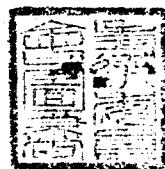


三禮通論



三 禮 通 論

曾運乾

(一) 禮制起源

易序卦云，有天地而後有萬物，有萬物而後有男女，有男女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君臣，有君臣而後有上下，有上下而後有禮義有所錯也。

書堯典，修五禮。馬曰，五禮，吉凶軍賓嘉也。

又，帝曰咨四岳，有能典朕三禮，僉曰伯夷。帝曰愈咨伯，汝作秩宗，夙夜惟黃，直哉惟清。鄭云，天事地事人事，三禮也。

皋陶謨，天敘有典，矧我五典五惇哉。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鄭云，五禮，天子也諸侯也卿大夫也士庶人也。孔云，公侯伯子男五等之禮。王云，五禮謂王公卿大夫士。（邵懿辰禮經通論云，皋陶謨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或指公侯伯子男，或指王公卿大夫士，或指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要之五禮上承五典，似即指父子兄弟夫婦君臣朋友五品之人，所行之儀文節則而言。分舉對待，卽晏子所謂十禮，而禮運所謂十義也。蓋五典言叙，自其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言之。五禮言秩，自其高下散殊，相得有合言之。故易曰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知典禮非二物也，舜典修五禮，亦卽修此五典之燦然有文者謂人五禮。今按邵說是也，又，典朕三禮，或以爲天神鬼祇人鬼之禮，或以爲天事地事人事三禮。皆有涉於神人之際，國語所謂伯夷能禮於神以佐堯者也。然天神地祇之禮，由人鬼而推之。人鬼之禮，又由喪祭而推之。而喪祭固自父子有親來也。堯典伯夷典三禮，而呂刑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亦明典禮非二物也。）

洛誥，四方逆亂未定，于宗禮亦未克數公功，伏生大傳云，周公攝政，一年救亂，二年克殷，三年踐奄，四年建侯



衛，五年營成周，六年制禮作樂，七年致政成王。

禮記明堂位，武王崩，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之位以治天下。六年，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彌度量，而天下大服。

周官經，太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

又，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鄭云，禮，謂曲禮。五禮，吉凶軍賓嘉。

大戴記盛德云，父子不親，長幼無序，君臣上下相乖，曰不和也。不和則飭宗伯。又云，宗伯之官以成仁。

又周官春官宗伯第二鄭目錄云，象春所立之官也。宗尊也，伯長也，春者出生萬物。天子立宗伯便掌邦禮典。禮以事神爲主，亦所以使天下報本反始。乾鑿禮以治神人和上下，不專於事神也。

鄭康成六藝論云，唐虞有三禮，至周分爲五。

禮記正義引皇侃云，禮有三起。禮理起於太一，禮事起於途皇，禮名起於黃帝。

案蒸民之詩曰，天生蒸民，有物有則。民之秉彝，好是懿德。物讀如孝子不過乎物，仁人不過乎物之物。即舉陶所陳之天叙有典，勉我五典五惇也。則讀如則以觀德德以處事之則。亦卽舉陶所陳之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也。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義婦順，長惠幼順，君仁臣忠，離之爲十義，合之爲五典。此如射者之畫地爲物，不可過亦不可不及者也。吉凶賓軍嘉是爲五禮，亦稱動作禮義威儀之則。父子有親，推極則有親親之殺。臣君有義，推極則有尊賢之等。此如作貝者之等貨物貨，厚薄廣狹，必適應乎權衡規矩準繩也。故孔子釋之曰有物必有則也。雖然，五典者人道之常軌，五禮者人事之儀則，而舉陶謨則又直謂典曰天叙，禮曰天秩。意若惟皇上帝，降衷下民，實諱諱爲生民創制顯庸者。蓋以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

，無不知敬其兄。民之初生，其溫慈惠和之懷，固不借有生以俱至。天既付人以耳足手足之百體，又付人以生殖長育之恆性。五行之秀氣，其粗者爲人之筋骸，其精者爲人之彝秉，是則觀其會通以行其典禮，雖非直接制之於天，實不啻惟皇帝之諱諱申付者。蓋灼見夫愛親敬長之皆吾性分所固有也。人爲萬物之靈，同具血氣心知之性，未有不愛護天賦之血氣者，卽未有不愛護天賦之心知者。故曰民之秉彝，好是懿德也。

雖然，天命之性，渾然全體。禮中庸所謂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也。而其渾然全體之中，又實有仁義禮智四者之別。蓋凡物有未必有本，有枝葉必有根荄。孟子以惻隱羞惡恭敬是非爲仁義禮智之端，端爲耑之同聲假借字，說文訓爲草木初生之題是也。由其初生之題，有惻隱羞惡恭敬是非之殊。故知其潛在之根，有仁義禮智之別。使其無是本於中，則何以有是耑於外。由其有是耑於外，故知其具是本於中。蘊諸內者不可知，而發諸外者則大可驗矣。此恆性中含有仁義禮智之明證也。惟性中雖含四者之因，實未能充乎四者之量。董子云，性有善質，而未能爲善也。又曰，善如米，性如禾，禾雖出來，而不可謂米也。性雖出善，而性未可謂善也。是也。蓋民性之蘊諸內者爲仁義禮智，其發於外者爲喜怒哀樂。發而皆中節謂之和，是卽返乎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也。中與和別，內外不別精粗，殊隱顯不殊純駁。天命之性，率性之道，其揆一也，所謂堯舜性之也。若夫中材以降，其喜怒哀樂之發，或中節或不中節，其中節者固當逐漸擴充以復乎本然之善。其不中節者尤宜隨機引導，以返乎天命之原。董子亦云，中民之性，如衲如卵，卯待發二十日而後能爲繩，繭待練以消渴而後能爲絲。性待漸於教訓而後能爲善。此則盡性之不可無其道也。

禮樂記云，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孟子曰，仁義禮智，非由外鑠我也，我固有之矣。禮運云，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又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比斯數義，則知仁義禮智之蘊諸生初者性也。喜怒哀懼愛惡欲之發於生後者情也。故曰人之所以爲性者五，所以爲情者七。性則寂然不動

，情則感而遂通。曰性曰命，生之理也。曰情曰欲，生之機也。情欲與性命相與有成而不相爲害也。荀子論性惡云，人之性生而有好利焉，生而有疾惡焉，生而有耳目之欲，有好聲色焉。以此爲性惡之徵，此未明乎性情善惡之分者也，就其已發者言之，則好利疾惡耳目之欲皆情而非性。由其蘊諸生和者言之，則好利疾惡耳目之欲皆善而非惡。何則，數者皆人生之所資，所謂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者也，無飲食之欲，則無以爲生。無男女之欲，則人道或幾乎息。是故喜怒哀樂之未發，性也，其已發，情也。性也者有善無惡，情也者，善惡混焉者也。許叔重云，性，人之陽氣性善者也。情，人之陰氣有欲者也。情中有惡，情固非惡也。然則有惡何自昉乎。曰，樂記云，物至知知，而後好惡形焉。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返躬，天理滅矣。此惡之所由形見也。夫愛敬之心，具於生初，天之理也。而以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之故，乃至不愛其親而愛他人，不敬其親而敬他人，以至于悖禮悖德，則滅其親親敬長之天理而即於惡矣。飲食男女之欲，具於生物，亦天之理也。而以存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之故，乃至給兄之臂而奪其食，踰東家牆而搆其處子，以遂其食色之性。則滅其羞惡辭讓之天理，而即於惡矣。是故因人生之動靜而有性情，因物知之交接而有好惡，因好惡之有節與無節，而後善惡形焉。好惡之有節者謂之和，亦常謂之善。好惡之無節者謂之惡，亦常謂之淫矣。樂記云，夫物之感人無窮，而人之好惡無節，則是物至而人化物也。人化物者，滅天理而窮人欲也。於是有了悖逆詐僞之心，有淫佚作亂之事。此大亂之道也。其鑿可知矣。然則善與惡之分，不於性而於情，不於情而於好惡，不於好惡，而於好惡之有節與無節。禮大學亦云，好人之所惡，惡人之所好，是謂拂人之性。好人所惡惡人所好，是無節也。拂人之性，是滅理也。是故古人致譖於情欲，尤致譖於情欲所流露之好惡。凌廷堪云，好惡者先王制禮之大原也，人之性受於天，目能視則爲色，耳能聽則爲聲，口能食則爲味，而好惡實基於此。節其太過不及，則復於性矣。此則節情之不可無其道也。

夫然，則蒸民之性，有善無惡，共情則不能無惡而善。性中有善，不得卽謂為善，道在擴充以盡性。情中有惡，不可在情縱欲，道在矯揉以節情。繫辭之盡情，中庸之率性，孟子之盡性，皆擴充之說也。呂誥王制之節性，坊記之節情，荀子之化性，皆矯揉之說也。而皆探其本于禮。試取諸說以證之。

易繫辭云，窮理盡性以至於命，此言盡性必先窮理。哀公問云，禮也者理也，則窮理卽禮也。孟子云，存其心，養其性，所以事天也。此言存心所以養性。而存心之法，則所謂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也。左傳子產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爲五味，發爲五色，章爲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則性。是故爲禮以奉之，爲六畜五牲五穀以奉五味，爲九文六采五章以奉五色，爲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此言食味別聲被色皆性，聖人制禮因而奉之，恐其昏亂而失其性也。凌廷堪復禮篇云，夫人之所受於天者性也，性之所固有者善也，所以復其善者學也，所以貫其學者理也。是故聖人之道，一禮而已矣。夫性具於生物，而情則雜性而有者也。性本至中，而情則不能無過不及之偏，非禮以節之則何以復其性焉。父子當親也，君臣當義也，夫婦當別也，長幼當序也，朋友當信也，五者根於性者所謂人倫也。而所以親之別之義之序之信之者，則必由於情以達焉者也。非禮以節之，則過者或溢於情，不及者或漠焉遇之，是故爲禮以達焉。記曰，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是也。此言五典之教，皆本生初。欲復生初，必先隆禮，此禮以盡性之說也。

禮坊記云，禮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王制云，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此言節情在修禮也。言節性者，性與情對文則異，散文則通也。周官大司徒云，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此言禮樂皆以防情防僞也。左傳子產論禮云民有好惡善怒哀樂，生於六氣。是故審則宜類以制六志。哀有哭泣，樂有歌舞，喜有施舍，怒有戰鬥，喜生於好，怒生於惡。是故審行信令，禍福賞罰，以制死生。生，好物也，

死：惡物也。好物，樂也，惡物，哀也。哀樂不失，乃能協於天地之性，是以長久。此言禮以節好惡，乃能協於天地之性也。荀子云，從人之性，順人之情，必出於爭奪，合於犯分亂禮，而歸於暴。故必將有師法之化，禮義之道，然後出於辭讓，合於文理，而歸於治。此言禮所以化性起僞也。漢書禮樂志云，六經之道同歸，而禮之用爲急。治身者斯須忘禮，則暴慢入之矣。爲國者一朝失禮，則荒亂及之矣。人函天地陰陽之氣，有喜怒哀樂之情。天稟其性而不能節也，聖人能爲之節而不能絕也，故象天地而制禮樂，所以通神明，立人倫，正情性節萬事者也。人性有男女之別，妬忌之情，爲制昏姻之禮。有交際長幼之序，爲制鄉飲酒之禮，有哀死思遠之情，爲制喪祭之禮。有尊尊敬上之心，爲制朝覲之禮。哀有哭踊之節，樂有歌舞之容，正人足以副其誠，衰人足以防其失。此言古人制禮，皆節情以合性也。此禮以節情之說也。

然禮雖有率性節情之辨，而要其大本，則原於天叙之典，彫而爲天秩之禮。辨其等威，昭其度數，一皆斯民恆性中所固有。故就其物象言，則有天神地祇人鬼之別。就其性質言，則有吉凶賓軍嘉之別。就其事目言，則有冠昏朝聘喪祭主鄉飲酒軍旅之別。於位則天子諸侯卿大夫庶人昭其等，於數則三禮四禮五禮六禮九禮十禮異其名。紛然淆亂，莫測端倪。而推原太一，則未有外於父子之親，君臣之義，夫婦之別，長幼之序，朋友之信者。所謂禮經紀人倫而長於行也。安溪先生云，三代之學，皆所以明人倫也。有冠昏而夫婦別矣，有喪祭而父子親矣，有鄉射而長幼序矣，有朝聘而君臣嚴矣。夫婦別而後父子親，父子親而後長序，長幼序而後君臣嚴，由閨門而鄉黨，由鄉黨而邦國朝廷，蓋不可一日廢也。是敝先王之制禮也，綱維五典，根極五性，通四時，合五行，本乎陰陽而順乎天命。凌廷堪復禮編云，孟子曰，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此五者皆吾性之所固有者也。聖人知其然也，因父子之道而制爲士冠之禮，以君臣之道而制爲聘覲之禮，因昏姻之道而制爲士昏之禮，因長幼之道而制爲鄉飲酒之禮，因朋友之道而制爲士相見之禮。自元子以至

於庶人，少而習焉，長而安焉，禮之外別無所學也。邵位西禮經通論云，禮運既以冠昏喪祭射鄉朝聘爲禮之八經，又以父慈子孝兄良弟悌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爲人之十義，而不言其禮義之相屬也。經解盛德，則皆以昏統冠，以鄉統射，以昏姻之禮屬夫婦，以喪祭之禮屬父子，以鄉飲酒之禮屬長幼，以聘覲之禮屬君臣。於是天叙之典，與天秩之禮，合而爲一，五倫十義，各相膠固而不可離也。獨謂朋友之交者，士相見爲在下之朋友，食燕爲在上之朋友，禮尚往來，禮無不答。十七篇無不具賓主者，禮之於賓主有性焉。無賓主是無禮也。禮非一人行之，而必有相與行之者，所以朋友之交，橫貫乎達道之中也。之三子之所論，可謂窮極幽微，指示親切，於禮經之微言大義，信能條理始終者。而其說實遠本於大小戴記。

小戴記經解云，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故昏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群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鬥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先者衆矣。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叛侵陵之敗起矣。

太戴記盛德篇云，凡不孝生於不仁愛也。不仁愛生於喪祭之禮不明。喪祭之禮所以教仁愛也。致愛故能致喪祭，春秋祭祀之平緩，致思慕之心也。夫祭祀致饋養之道也，死且恩墓饋養，况乎生而存乎。故曰喪祭之禮明，則民孝矣。故有不孝之獄，則傷喪祭之禮也。凡獄上生於義不明，義者所以明貴賤，明尊卑。貴賤有序，民尊上敬長矣。民尊上敬長而弑者寡有之矣。凡門辯生于相侵陵也。相侵陵生於長幼無序，鄉所以致敬讓也。故有門辯之獄，則傷鄉飲酒之禮也。凡淫亂生於男女無別，夫婦無義。昏姻專聘者所以別男女明夫婦之義也。故有淫亂之獄，則傷昏禮專聘也。

小戴仲尼燕居，射鄉之禮，所以仁鄉黨也。

國立湖南大學 三禮通論

樂記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飲饗，所以正交接也。

射義，燕禮者，所以明君臣之義也。鄉飲酒之禮者，所以明長幼之序也。

今試取大小戴所記與禮經十七篇傳合爲表以明之。

朋友有信	長幼有序	夫婦有別	君臣有義	父子有親	五典
	明鄉長幼之禮序。	君臣之義，明男女之別。	朝聘問之禮，明侯相尊敬。	喪祭之禮，明臣子之恩。	禮經解
	長幼無序禮，則	夫婦無別則飭	朝聘之禮以明義。	喪祭之禮以教仁愛。	盛德
	失。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禮廢	夫婦之禮廢，則昏禮。	喪則聘財之禮廢，諸侯之行，則	喪祭之禮發，臣子之恩，則薄。	禮察
幼，以。昏之鄉正樂義，凌氏序飲饗記，禮相。而制曰。見邵士，因士禮友。曰。朋友曰。朋友，見朋友。	昏，以。昏之鄉正樂義，凌氏序飲饗記，禮相。而制曰。見邵士，因士禮友。曰。朋友曰。朋友，見朋友。	昏，以。昏之鄉正樂義，凌氏序飲饗記，禮相。而制曰。見邵士，因士禮友。曰。朋友曰。朋友，見朋友。	昏，以。昏之鄉正樂義，凌氏序飲饗記，禮相。而制曰。見邵士，因士禮友。曰。朋友曰。朋友，見朋友。	昏，以。昏之鄉正樂義，凌氏序飲饗記，禮相。而制曰。見邵士，因士禮友。曰。朋友曰。朋友，見朋友。	它篇
士相見。	射鄉飲酒禮，鄉	士冠，士昏。	公食大夫，射禮，觀禮。	既夕，士喪，有司徹。	禮經十七篇

然則古人制禮之意可以明矣。循其源則因父子之親而制喪祭，因君臣之義而制聘覲，因男女之別而制冠昏，因長幼之序而制鄉射，因朋友之交而制賓主。所謂忠信禮之本，無本不立者也。推其極，則因喪祭以明父子之親，因聘覲愈以明君臣之義，因冠昏愈以明男女之別，因鄉射愈以明長幼之序，因賓主愈以明朋友之交。所謂義理之文，無文不行者也。禮中庸云，仁者人也，親親爲大。義者宜也，尊賢爲大。親親之殺，尊賢之等，禮所生也。禮曲禮則云，道德仁義非禮不成，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蓋原乎禮所自始，則禮非仁義序別之恆性不生。而極乎禮所由隆，則仁義序別之儀則，非禮不著。由中以彰乎外，制外以協於中。天叙之典，與天秩之禮，互爲先後，而亦互爲因伏也。禮喪服大傳云，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易器械，別衣服，此其可得與民變革者也。其不可得變革者則有矣。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其不可得與民變革者也。夫喪祭以明親親，朝聘以明尊尊，鄉射以明長長，冠昏以明男女有別。而禮經喪服一篇，則又兼明親親尊尊長男女有別四者，以建人道之極，而特禮教之術。則又安民恒性之結體也。斯恒性而終古不壞者，則聖人制禮之精意，亦將終古常新矣。故曰不可得與民變革也。

至於吉凶賓嘉之名，升降裼襲之節，隨世遞增，寢而成俗。則遠古荒遠，書闕有間，有莫能測其所自始者。皇侃言，禮有三起，禮理起於太一，禮事起於遂皇，禮名起於黃帝。孔氏正義辨之云，禮運禮始于飲食，燔黍捭豚，苦桴土鼓。又明堂位，土鼓葦籥，伊耆氏之樂。又郊特牲云，伊耆氏始爲蜡。蜡即田祭，與種穀相似。土鼓葦籥與苦桴土鼓相當。故熊氏云伊耆卽神農也。既三始諸飲食致敬鬼神，則祭廟吉禮起於神農也。又史記云，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則有軍禮也。易繫辭黃帝九事章云，古者葬諸中野，則有凶禮也。又論語撰考云，軒知地利，九牧倡教。既有九牧，當有朝聘是其禮也。若然，自伏羲以後至黃帝、吉凶賓軍嘉五禮始具。皇氏云禮事起於遂皇。其義乖也。今案此亦無虛之言也。世本云，遂人出火。而謹周古史考亦云，有聖八作，以之德王，造作鑛燧出

火，教人熟食，號曰燧人。次有三姓，乃至伏羲制嫁娶，以燧皮爲禮。是則伏羲之前，出火者燧人。而禮之初始諸燧，或以相變（鹽鐵論散不足篇云古者燧多食穀而搏豚以相變）或以致敬鬼神，固皆由火化而後著。則謂禮事起於燧人，固非無據。又况六藝論云，政教之所生，自人皇初起，人皇卽燧人。旣政教所生起自燧人，則燭食祭祀，本諸上世，詎云乖錯。必云神農教民種穀，燧人始諸炎皇者，復可云伏羲教民以犧牲充庖厨，搏豚始諸風姓矣。太氏歲月編邈，世次難稽。有聞必先，事物固有原可紀，而文久而滅，儒學亦既定其誠。惟有可推知者，禮之初起，與天地並。禮理基於太一，禮事卽起於初民。孔氏正義序云，飛走之倫，皆有懷於嗜慾，則鴻荒之世，非無心於性情，是則淳淳抔飲，遠溯皇初，句領儼反，起於皇古。巢窟相聚，豈無主伯亞旅之倫。君長相臨，亦有鞠躬整舉之節。大率就古今傳說論，則黃帝爲禮制粗具時期，唐虞爲禮制修明時期，周代爲禮制大備時期。孔氏正義序亦云，冠冕飾於軒初，玉帛朝於虞始。夏商革面，損益可知，文武重光，典章斯備。洎乎姬周，負扆臨朝，述曲禮以制威儀，制周禮而經邦國。郁郁乎文哉，三百三千，於斯爲盛。是其次也。是故禮制非一時一世所成，積久服習，漸次修整，而後臻於大備。大禮固歷代聖人爲之，又試爲之溯其源，則又非聖人有所創造，猶採於其際。蓋亦順乎人心而爲之節文也。禮運云，禮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荀子云，禮以順人心爲本，故亡於禮經而順人心者皆禮也。鄭氏樵云，禮本乎人情，情生而禮隨之古者民淳事簡，禮制未有。然斯民不能無室家之情，則冠昏之禮已萌乎其中。不能無交際之情，則鄉射之禮已萌乎其中。不能無追慕之情，則喪祭之禮已萌乎其中。程子亦云，禮之本出於民之情，聖人因而道之耳。禮之器，出於民之俗，聖人因而節文之耳。然則謂聖人制禮，禮固非聖人制也。謂天秩有禮，禮固非天秩也。直斯民恆性之所流露也。禮云禮云，性而已矣。

(2) 經禮曲禮

周官大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注，禮，謂曲禮五，吉凶賓軍嘉。其別三十有六。

禮記禮器，經禮三百，曲禮三千。注，經禮謂周禮也。周禮六篇，其官有三百六十。曲，猶事也。事禮，謂今禮也。

漢書藝文志，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經禮三百，威儀三千。集注韋昭云，周禮三百六十官也。三百，舉成數也。臣瓊曰，禮經三百，謂冠昏吉凶。周禮三百，是官名也。

孔穎達禮記正義云，周禮見於經籍，其名異者凡七處。孝經說云，禮經三百，一也。禮器云，舞禮三百，二也。中庸云，禮儀三百，三也。春秋說云，禮義三百，四也。禮說云，有正經三百，五也。周官外題謂爲周禮，六也。漢藝文志云，周官經六篇，七也。七者皆云三百，故知俱是周官。周官三百六十，舉成數，故云三百也。其儀禮之別，亦有七處而有五名。一則孝經說春秋說及中庸竝云威儀三千。二則禮器云曲禮三千。三則禮說云動儀三千。四則謂爲儀禮。五則藝文志謂儀禮爲禮古經。凡此稱謂，竝承三百之下，故知卽儀禮也。所以三千者，其履行周官五禮之別，其事委曲，條數繁廣，故有三千也。非謂篇有三千，但事之殊別，有三千條也。或一篇一卷則有數條之事。今行於世者，惟十七篇而已。

朱子儀禮經傳通解目錄云，禮經威儀，禮器作經禮曲禮。而中庸以經禮爲儀禮。鄭玄等皆云經禮卽周禮，曲禮卽儀禮。獨臣瓊曰，周禮三百，其官名耳。經禮謂冠昏吉凶，蓋以儀禮爲經禮也。而近世葉惠得云，經禮，制之凡也。曲禮，文之目也。先王之世二者官號書於有司。祭廟朝覲會同，則太史執之以涖事，小史讀之以唸衆，而卿大夫受之以教萬民，保氏掌之以教國子者，亦此書也。愚意禮篇二名，禮器爲勝。諸儒之說，瓊葉爲長。蓋周禮乃致治立法設官分職之書，於天下無不該攝。禮典固在其中，而非專爲禮設也。故漢志立其經傳之目，但曰周官而不曰周禮。自不應指其官目以當禮篇之目。又況其中或以一官兼掌衆禮，或以數官通行一事，亦難計其官數以充禮篇之數。

至於儀禮則其中冠昏喪祭燕射朝聘，自爲禮經大目，亦不容專以曲禮名之也。又考禮經固今之儀禮，其存者十七篇，而其逸見於它書者，猶有投壺奔走遷廟寢廟中賓等篇。其不可見者，又有古經增多三十九篇，而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數十篇，及河間獻王所輯禮樂古事多至五百餘篇，且或猶有逸在其間者。大約且以秦官所領五禮之目約之，則其初固當有三百餘篇亡疑矣。曲禮則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曲禮，少儀，玉藻，弟子職等篇，所記事親敬長起居飲食容貌辭氣之法。制器備物宗廟宮室衣冠車旗之等。凡所以行乎經禮之中者，其篇之全數雖不可知。然條而折之，亦應不下三千有餘矣。

邵懿辰禮經通論云，鄭誤解經禮三百爲周官，曲禮三千爲儀禮。六朝以來，莫不信用。薛瓊注漢書獨矮正其說。宋呂大臨葉夢得因之，而朱子取之。於是儀禮與周官漸有不相膠附之勢。蓋周官之禮，本諸司職掌，爲周家一代之制度，而不可以名禮。鄭氏特因三百六十屬偶合三百之數而牽合之也。且以儀禮爲曲禮，則毋不敬何所屬焉。

孫詒讓周禮正義云，周禮乃官政之法，儀禮乃禮之正經。二經並重，不可相對而爲經曲。中庸禮儀威儀，咸專屬禮經，與周禮無涉。孝經春秋禮說所云禮義正經者，亦無以定其必爲周禮。鄭章孔諸儒竝以三百大數，遂爲皮傳之說，殆不足憑。

皮錫瑞五經通論云，漢志明以今之儀禮爲經，而周官經附後。乃强奪禮經歸之周官，而十七篇不爲經而爲曲。與漢志尤不合。經禮乃禮之綱，曲禮乃禮之目。周官言官制，不專言禮，不得爲儀禮之綱。儀禮專言禮，古稱禮經，不當爲周官之目。

按經禮曲禮之辨，鄭章孔賈諸儒竝云經禮爲周官，曲禮爲儀禮。(賈公彥儀禮疏云儀禮亦名曲禮)獨薛瓊釋漢書，謂經禮三百爲吉凶冠昏，宋儒呂大臨葉夢得朱熹王應麟皆從之。清代諸儒亦皆引伸朱說。考小戴經解，臚舉六經，專以喪祭朝覲鄉射昏姻言禮，則禮經明爲今之儀禮。祭統亦言禮有五經，莫重於祭，是尤吉凶軍賓嘉五禮專稱

經禮之明證。至曲禮三千爲禮之委曲細目，小戴記篇三語，明引曲禮，固不得以當今之儀禮也。周禮本稱周官，宗伯雖掌禮，不得專經禮之稱。儀禮本稱禮經，雖綱舉目張，亦不得奪曲禮之號。大率周官猶清之會典，儀禮猶清之通禮。而曲禮則猶禮部則例也。通禮可與則例相對爲經曲，會典不可與則例相對爲經曲也。

(3)孔子定禮

論語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禮禮運，孔子曰，我欲觀夏道，是故之杞而不足徵也，吾得夏時焉。我欲觀殷道，是故之宋而不足徵也，吾得坤乾焉。坤乾之義，夏時之等，吾以是觀之。

禮中庸子曰，吾學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

禮曾子問，孔子言從老聃受禮。

禮雜記，恤由之喪，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

淮南子要略，孔子修成康之道，述周公之訓，以教七十子，使服其衣冠，修其篇籍，故儒者之學生焉。

史記儒林傳序，孔子閔王路廢而邪道興，於是論及詩書，修起禮樂，禮樂自此可得而述。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矩廢，詩書缺，追述三代之禮，故書傳禮記自孔氏。

漢書藝文志，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爲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

，恐其害已，皆減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

後漢書徐防傳，防上疏云，時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

邵懿辰禮經通論云，漢初魯高堂生傳禮經十七篇，五傳至戴德戴聖，分爲大戴小戴之學。皆不言其有缺也。言僅存十七篇者，後人接漢藝文志及梁武七略，因多逸篇三十九而言也。夫高堂生傳二戴庶普不以十七篇爲不全者，非專

已而守殘也。彼有所取證，證之所附之記焉耳。冠義昏義諸記，本以釋經，爲儀禮之傳，先儒無異說。觀昏義曰，夫禮始於冠，本於昏，重於喪祭。尊於朝聘，和於鄉射。故有冠義以釋士冠，有昏義以釋昏禮，有問喪以釋士喪，有祭義祭統以釋特牲少牢有司徹，有鄉飲酒義以釋鄉飲；有射義以釋鄉射大射，有燕義以釋燕食；有聘義以釋聘義，有朝事以釋觀禮，有四制以釋喪服。而無一篇之義，出乎十七篇之外者。是冠昏喪祭朝聘射鄉八者約十七篇而言之也。更證之禮運。禮運凡兩舉八者以語子游，皆孔子之言也。特射鄉譯爲射御耳。一則曰達於喪祭射鄉冠昏朝聘，再則曰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鄉朝聘。貨力辭讓飲食六者，禮之緯也。冠昏喪祭射鄉朝聘八者，禮之經也。冠以明成人，昏以合男女，喪以仁父子，祭以嚴鬼神，鄉飲以合州里，燕射以成賓主，聘食以睦邦交，朝覲以辨上下，天下之事亦盡於此矣。天下之事亦盡於此矣。夫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儀禮所謂經禮也。周公所制本有三百之多。至孔子時卽禮文廢缺，必不止此十七篇，亦必不止於漢志所云五十六篇而已也。而孔子所爲定禮樂者，獨取此十七篇以爲教，配六藝而垂萬世，則正以範昏喪祭射鄉朝聘八者爲天下之達禮耳。

皮錫瑞三禮通論云，周禮儀禮，說者以爲竝出周公。索以周禮爲周公作固非，以儀禮爲周公作亦未是也。禮十七篇，蓋孔子所定。檀弓云，檀弓之喪，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據此則士喪禮出於孔子，其餘篇亦出於孔子可知。

章太炎孔子制禮駁議，禮五十六篇，皆周公舊制，記言哀公使孺悲學士喪禮於孔子。士喪禮於是乎書者。謂舊禮崩壞，自此復著竹帛，故言書不言作。

按經禮三百，制於周公。禮經十七篇，定於孔子。胡培翬云，儀禮有經有記有傳。記傳乃孔門七十子之徒之所爲。而經非周公莫能作。其間器物陳設之多，行禮節次之密，升降揖讓禱喪之繁，讀之無不條理秩然，每篇自首至尾，一氣貫注，有欲增減而不能者。則經禮之爲周公所制審矣。周官禮典，爲綱凡五。其別三十有六。分其差等

細目，而以九儀倍之，則布諸方策者，爲篇三百，蓋不誣也。顧就太宰六典考之，則知禮有施諸邦國者，有逮於民間者。大率宗伯所掌之禮典，太史小史所讀之禮書，秋官小行人所掌之禮籍，皆禮典之施於邦國者。大司徒所掌祀禮，陰陽冠樂禮之教，小司徒所掌國中祭祀飲食喪紀之禁令，鄉大夫之三年大比，以鄉射之禮五物詢衆庶，州長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黨正之以禮屬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及其黨之祭祀喪祭冠昏飲酒，教其禮事。則皆禮教之逮諸民間者。禮之施於邦國者，通行之處狹，而制特隆。禮之逮諸民間者，通行之處廣，而制較寬。國中之弑昏喪祭，雖州長黨正皆知其戒禁，則其制之簡而易行可知也。王朝之祭祀會同朝覲，雖太史小史皆資乎冊籍。則其制之繁而難舉可知也。故自春秋之世，禮經即已不完。天子諸侯之禮，漸已崩壞。孔子學禮從周，就老聃養弘識大識小之徒而講貫服習。故夏造殷因，言其損益。郊宗嘗禘，述其精微。三百三千，非不能備。及其聖世立教，則僅酌取十七篇者，蓋開始諸飲食。本於冠昏。重於喪祭。和於射鄉。順五禮六樂而防備僞，資天產地產而養中和。所以養生送死而事鬼神，親成男女宗族兄弟故舊朋友賓客，乃天下之達禮。一皆宗伯之所謂以嘉禮親萬民，司徒之所以敷五典而擾兆民者也。至於食燕聘覲行於邦國王朝，與衆庶抑又相遠。而以士大夫爲使爲僕僕，或恨三百之未完，是未達乎王朝之禮典，實不必宣布於民間。而民間之禮教，固悉受於司徒官屬也。

(4) 孔門傳授

史記孔子世家，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弟子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

後漢書徐防傳防上疏云，詩書禮樂，定自孔子。發明章句，始於子夏。惠棟注引司馬貞云，案子夏文學，箸於四科，序詩傳易，又傳禮，著在書志。

隋書經籍志裏服一篇，子夏先傳之。

賈公彥禮疏，喪服傳白者，人皆云孔子弟子子夏所爲，師師相傳，蓋不虛也。

邵懿辰禮經通論云，大傳爲喪服之通論，而問傳則附論其餘意。疑皆子夏所爲。又爲孔子開居。沈德潛吳公祠堂記云，子游之文學，以習禮自見。今讀檀弓上下篇，當時公卿大夫士庶，凡議禮弗決者，必得子游之言以爲重輕。故自論小歛戶內大歛東階，以暨陶詠猶舞諸節，共二十有四。而其不足於人者惟縣子汰哉。叔氏一言。則其畢生之合禮可以知。

因學紀聞云，致堂胡氏曰，禮運子游作。

禮經通論云，聖門子夏傳詩，子游習禮，此學者之恆言也。而子游特受禮運精微之說，其徒又有檀弓上下等篇，記行禮節目甚詳。檀弓魯人，或卽子游之門人。禮運自稱言儀，則全篇皆子游所記。仲尼燕居，疑亦子游之門人所記。又疑曲禮玉藻及禮器郊特性子游之徒傳之。大同者治之成也，不同者禮之別也。戴記中子游門人所爲約有九篇。故曾子子思，聖學之正傳也。而子游則禮學之正傳也。爲夏兼通五經，而子游則禮學之專門也。

論語公西華侍坐，子曰赤爾何如。對曰，宗廟之事，若曾同，端章甫，願爲小相焉。

大戴記衛將軍文字篇，志通而好禮，擅相兩君之事，篤雅其有禮節也，是公西赤之行也。孔子曰，禮儀三百，可勉能也。威儀三千，則難也。

禮經通論云，公西華亦長於禮樂，然東帶立朝，願爲小相，特習于容儀而已矣。猶漢徐生善爲容，傳其業者爲禮官大夫郡國官，與高堂生之傳經不同也。

大戴記有曾子十篇。

阮元曾子十篇注釋序云，曾子修身慎行，忠實不欺。而大端本乎孝。孔子以曾子爲能通孝道，故授之業作孝經。今讀事父母以上四篇，實與孝經相表裏焉。患之小者，毫髮必謹。節之大者，生死不奪。窮極禮經之變，直通天律之

本。所學較後儒爲博，而所行較後儒爲庸。從事孔子之學者當自曾子始。

因學紀聞云，漢志公孫尼子二十八篇。注七十子之弟子。沈約謂樂記取公孫尼子所作。(經典釋文)王斐園漢書補注云，初學記引公孫尼子論云，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意林引公孫尼子云，樂者先王所以歸喜也，語在今樂記中，沈約說是也。

錢大昕答問云，愚謂舊唐書載沈約之言云，中庸坊記表記繙衣皆取子思子。其詞純粹平易，非子思不能作也。

黃以周云，藝文志子思二十三篇。其書久佚。舊唐書載沈約之言曰，中庸坊記表記繙衣皆取諸子思子。王伯厚藝文志考證，亦引沈言。夫子思作中庸，史有明文。文選注引子思子，今皆見繙衣篇。則繙衣出於子思子可知。且小戴輯記，以坊記次中庸前，表記繙衣次中庸後，與大戴類聚曾子十篇正得。坊記表記繙衣皆以子言之發端，其文法尤相似，則休文之言益信。

陳澧東塾讀書記，孟子說禮，則有明言禮者，(如禮曰諸侯帮助云云)有不明言禮者，(如古者棺椁無度)有與人論禮者，(如景正曰禮父召無諾)其曰諸侯之禮吾未之學。蓋禮文繁博，間或有未學者也。

陸璣詩草木疏，荀卿爲子夏五傳弟子。

劉彌文心雕龍，諸子云，三年問喪，寫乎荀子之書。

謝墉荀子箋釋序云，荀子生孟子後，最爲戰國老師。小戴所傳三年問全出禮論篇。樂記鄉飲酒義所引，俱出樂論篇，聘義子貢問玉賤珉亦與法行篇大同。大戴所傳禮二本篇亦出禮論。勸學篇節荀子首篇，而以宥坐篇末大水一則附之，哀公問五義出哀公篇之首，則知荀子所著載在二戴者尙多。本書或反缺佚。其學之醇正，文之博達，非一切名法諸家所可同類共觀也。

汪中荀卿子通論，荀卿之學，出於孔門，而尤有功於諸經。荀卿所學本長於禮。儒林傳云，東海蘭陵孟卿，善爲禮

春秋，授后蒼疏廣。劉向叙云，蘭陵多善於學，蓋以荀卿也。長老至今稱之曰蘭陵人喜字爲卿，蓋以法荀卿。又二戴禮效傳自孟卿。大戴禮曾子立事篇戴修身大略二篇文，小戴樂記三年問鄉飲酒義戴禮論樂論篇文。由是言之，曲臺之禮，荀卿之支與流裔也。非相非十二子儒效三篇，每以仲尼子弓並稱，蓋荀之學實出於子夏仲弓，故曰荀卿之學出於孔氏，而尤有功於諸經。

邵懿辰禮經通論云，荀卿嘗以禮法爲宗，大小戴多所采取，而其言归仲尼子游爲茲厚於後世。以子游與仲尼並稱，疑其隆禮之學自子游而來也。然其後文又並稱仲尼子弓。子弓不知誰氏。意者檀弓魯人，善於爲禮，或子游之門人檀其氏而子弓其字歟。是不可得而考。而自荀卿賈誼高堂二戴以來，子游之所傳亦遠矣。

案古者四術教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孔子陳述六經，禮尤致謹。故曰博學於文，約之以禮。亦曰不知禮無以立。他如執禮與詩書同爲雅言。復禮與克己歸於殆庶。皆孔門重視禮學之證。以故及門身通六藝者雖不乏人，而文學著稱首推游夏。子夏傳喪服，子游述禮運。禮之正宗，即文學之正宗也。以外則窮極變禮，推原性命，張皇幽眇，各有發明。其見於漢志所稱引者，如禮家有記百三十一篇，注云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王史氏記二十一篇，注云七十子後學者，即輒略所云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愈蒼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也。儒家有子思二十三篇，曾子十八篇，其文多采入大小戴記。梁灝子十二篇，注云孔子弟子梁灝著後。藝部羣輔錄所謂漆雕氏傳禮者耶。公孫尼子二十八篇，注云七十子之弟子，樂記之所自出也。此皆孔門傳禮之書也。以後則孟子私淑孔徒，長於詩書，亦特禮論。荀子生孟子後，最爲戰國老師。所著書我兼記孔門說禮之言，或著論爲輯禮者所取。其師受風於子夏，其服膺尤爲子游。身卒而同里孟卿化之，遂以禮學授后蒼，開氣德戴聖慶善三家禮學之傳，則荀卿學術之流裔遠矣。

(5) 漢儒傳授

史記儒林傳云，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本禮固自孔子時而其經不具，及至秦焚書，散亡益多，於今獨有士禮，高堂生言之。又秦焚詩書，坑術士，六藝從此缺焉。漢興，然後諸儒始得依其經義，講習大射鄉飲之禮。……

……而言禮自高堂生。

劉子駿移太常博士書云，漢興去聖帝明王親遠，時獨得叔孫通，略定禮議。至孝武皇帝，然後鄒魯梁趙，頗有詩禮諸先師。

漢書藝文志云，禮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土禮十七篇。說孝宣世，厚倉穀，戴德戴聖皆其弟子，三家立於學官。

鄭君六藝論云，案藝文志儒林傳，傳禮者十三家，惟高堂生及五傳弟子戴德戴聖名世也。又案儒林傳云，漢興高堂生傳禮十七篇，瑕邱蕭何以禮至淮陽太守。孟卿東海人，事蕭何，以授戴德戴聖。今禮行於世者，戴德戴聖之學也。（熊氏云，五傳，則高堂生，蕭何，孟卿，后蒼，及戴德戴聖爲五也。此所傳皆儀禮也。邵懿辰云，按十三家當謂高堂生，蕭何，孟卿，后蒼，閻邵卿，聞人通漢，戴德，戴聖，慶普，夏侯敬，徐良，楊榮也。）

經典釋文序錄，漢興有魯高堂生傳土禮十七篇，即今之儀禮也。瑕邱蕭何以禮至淮陽太守，授東海孟卿。卿授同郡后蒼及魯閻邵卿。蒼說禮數萬言，號曰后蒼曲臺記，孝宣之世，蒼爲最明，以授沛開人通漢，及梁戴德戴聖，沛慶皆。由是禮有大小戴慶氏之學。善授魯夏侯敬，又傳族子咸。大戴授琅邪徐良，小戴授梁樞仁，及楊榮。

隨書經籍志云，後漢崔曾充傳慶氏，以授其子發。漢末，康成傳小戴之學，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作注爲鄭氏學。

朱彝尊經義考云，儀禮魯高堂生傳土禮十七篇，待其生傳十七篇。（漢藝文志梁七錄所說不同要是《書》治儀禮者禮官大夫魯徐生善爲容，傳子至孫禮官大失延，廣陵內史襄。徐氏弟子公戶滿意，桓生，單次，皆至禮官大夫。淮陽

太守瑕邱蕭奮傳東海孟卿，孟卿傳少府東海后蒼近君，魯閭邵卿。禮記后蒼說禮數萬言，號曰后氏曲臺記。傳中山中尉沛聞人通漢子方，信都太傅梁戴德延君，九江太守梁戴聖次君，東平太傅沛慶普孝公。大戴傳郡守琅邪徐良旌卿。小戴傳梁樞仁季卿，琅邪太守梁揚榮子孫。慶普傳魯夏侯敬，豫章太守沛慶咸。治小戴禮者有劉祐，高誘，鄭康成，盧植。治慶氏禮者，有鴻臚王臨，五官中郎將穉爲董鈞文伯，侍中薛曹充，子侍中袁叔通。

案漢世經師傳禮，有傳禮義者，有傳禮容者。傳禮容者始徐生，傳禮義者始高堂生，而高堂之傳爲永。禮郊特牲云，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然則傳禮容者之不可與傳禮義者同年而語也。太史公云，諸學者多言禮，而魯高堂生最。生之再傳弟子孟卿，以禮經多，春秋繁雜，更使子喜受易。謂禮五萬餘言，而易止二萬餘言也。高堂生生於秦世，當始皇焚滅儒書，而五萬餘言之古經，賴以流傳無誤，厥功偉矣，迄孝宣世，后蒼最明，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子，三家遂同立學官。後漢慶氏無博士，傳於世者有大小二戴之學，遂以植鄭君精研禮學之基。史言鄭君治小戴禮，後以古經校之，取其義長者順故爲鄭氏學，又注小戴禮記四十九篇，則高堂一線之傳，亦千鈞之重矣。

(6) 禮經目次

鄭君禮經目錄云，士冠禮第一。童子任職，居士位，年二十而冠，主人玄冠朝服。則是仕於諸侯。天子之士，朝服皮弁素積。古者四民世事，士之子恒爲士。冠禮於五禮屬嘉禮。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一。士昏禮第二。士娶妻之禮，以昏爲期，因以名焉。必以昏者，取其陽往而陰來。日入三商爲昏。昏禮於五禮屬嘉禮。大小戴及別錄此皆第二。士相見第三。士以職位相親，始承贊相見之禮。雜記會葬記曰。相見也，反哭而退。朋友喪禮而退。士相見於五禮屬賓禮。大小戴及別錄皆第三。

鄉飲酒禮第四。諸侯之鄉大夫，三年大比，將獻賢者能者於其君，以禮禮賓之與之飲酒。於五禮屬嘉禮。大戴此乃第十，小戴及別錄皆第四。

鄉射禮第五。州長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之禮。謂之鄉者，州鄉之屬，鄉大夫或在焉，不改其禮，射禮於五禮屬嘉禮。大戴十一，小戴及別錄皆第五。

燕禮第六。諸侯無事，若卿大夫有勤勞之功，與羣臣燕飲以樂之，燕禮於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二，小戴及別錄皆第六。

大射儀第七。名曰大射者，諸侯將有祭祀之事，與其羣臣射以觀其禮。數中者得與於祭，不數中者不得與於祭。射義於五禮屬嘉禮。大戴此第十三，小戴及別錄皆第七。

聘禮第八。大聘曰問。諸侯相於，久無事，使卿相問之禮。小聘使大夫。周禮曰，凡諸侯之邦交，歲相問也，殷相聘也，世相朝也。於五禮屬賓禮。大戴第十四，小戴第十五，別錄第八。

公食大夫禮第九。主國君以禮食小聘大夫之禮。於五禮屬嘉禮。大戴第十五。小戴第十六。別錄第九。

覲禮第十。覲，見也，諸侯秋見天子之禮。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朝宗禮備，覲遇禮省。是以享獻不見焉。三時禮亡，唯此存爾。覲禮於五禮屬賓禮。大戴第十六，小戴第十七，別錄第十。

喪服第十一。子夏傳。天子以下死而相喪，衣服年日葬疏隆殺之禮。不忍言死而言喪，喪者喪亡之辭。若全存活，於彼焉已亡之耳。大戴第十七，小戴第九，別錄第十一。

土喪禮第十二。土喪其父母，自始死至於既殯之禮。喪於五禮屬兌。大戴第四。小戴第十三，別錄第十二。

旣夕第十三。土喪禮之下篇也。旣，已也。謂先葬二日，旣夕哭時，與葬間一日。凡朝廟日請啓期必容焉。此諸侯之下士一廟。其上士三廟，則旣夕哭，先葬前三日。大戴第五刪。小戴第十四，別錄第十三。

士虞禮第十四。虞，安也。士既葬其父母，迎精而反，日中而祭之於殯宮以安之。虞於五禮屬兌。大戴第六，小戴

特牲饋食禮第十五。特牲饋食之禮，謂諸侯之士，以歲時祭其祖廟之禮。於五第屬吉禮。大戴第七，小戴第十，別

錄第十五。

少牢饋食禮第十六。諸侯之卿大夫祭其祖廟於廟之禮。羊豕曰少牢。少牢於五禮屬吉禮。大戴第八，小戴第十一，別

錄第十六。

有司徹第十七，少牢之下篇也。大夫既祭，賓尸於堂之禮。祭畢，禮尸於室中。天子諸侯之祭，明日而釋。有司徹

於五禮屬吉禮。大戴第九。小戴第十二，別錄少牢下篇第十七。

賈公彥儀禮疏云，戴德戴聖與劉向爲別錄，十七篇次第，皆冠禮爲第一，昏禮爲第二，士相見爲第三。自茲以下，篇次則異。其劉向別錄，即此十七篇之次是也。皆尊卑吉凶，次第倫叙，故鄭用之。至於大戴小戴，皆尊卑吉凶雜亂，故鄭君皆不從之矣。

邵懿辰禮經通論云，小戴次序，最爲雜亂。劉向別錄，較小戴稍有條理，而要不若大戴之次，合乎禮運之冠昏喪祭射鄉朝聘。疑自高堂生后蒼以來，聖門相傳篇序，固已如此也。

黃以周禮書通故云，案大小戴同受業於后蒼，傳高堂生之學，所定禮經篇次不同，以大戴爲最當。禮經十七篇，以冠昏相見士喪既夕士虞特牲鄉飲鄉射九篇士禮居首。后蒼傳其學，作曲臺記九篇，卽說此士禮九篇，以推天子諸侯之制，大戴以此九篇列首，以明授受所自。而少牢有司徹二篇，與特牲類，故併入之。且鄉飲鄉射。亦兼大夫禮也。燕大射以下，爲諸侯夫子禮，喪服通禮終焉。其次秩然。

又云，今禮十七篇，大夫祫少牢有司徹二篇。諸侯止燕大射聘食四篇，天子止覲禮一篇。士禮則有九篇。自注疏以

鄉飲射屬大夫禮，後人遂不知曲臺記九篇爲何書，而致士禮於天子之說不明。

按禮名舊釋，或云凶凶賓軍嘉，或云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是故禮經篇目，有以吉凶爲倫次者，如劉向別錄，先冠昏相見鄉飲射燕射聘食覲，皆賓嘉禮。次喪服士喪既夕士虞，皆凶禮，又次特牲少牢有司徹，皆吉禮是也。有以尊卑爲倫次者，如大戴先冠昏相見士喪既夕士虞特牲皆士禮。次少牢有司徹鄉飲射皆大夫禮。次燕射聘食皆諸侯禮。次親爲王禮。而以喪服之通乎上下者終焉是也。校斯兩家，大戴爲勝。蓋以周推其本於后蒼，邵懿辰推其原於禮運，疑聖門相傳次序，固已如此。其說當矣。抑又有進者，依其目次，則冠昏至鄉射凡十一篇，皆天下之通禮。王制所謂冠昏喪祭鄉相見，司徒修之內節民性，周官所謂祭祀喪紀冠昏飲酒，黨正教其禮事，掌其戒禁，一皆禮之切於民用者。斯有合於孔子垂世立教，教文從質之旨也。又依其目次，則始於夫婦之禮，次爲父子之禮，又次爲君臣上下之禮。由閨門而鄉黨，而邦國朝廷，皆人倫之大順，斯有合於易序卦所云有夫婦而後有父子君臣上下，而後禮義有所措之順序也。至於小戴，凶吉凌亂，尊卑失紀。鄭君本治小戴，亦不依用，有以哉。

(7) 禮記名稱

漢書藝文志，禮經十七篇，記百三十一篇。（本注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明堂陰陽三十三篇，（本注古明堂之遺事，）王史氏二十一篇。（本注，七十子後學者，）曲臺後蒼九篇。

河間獻王傳，得周官尚書禮記。

說文敘云，壁中書者魯恭王壞孔子宅，而得禮記尚書。竊以周云禮句，卽志所謂禮古經五十六篇是。記句，卽志所謂記百三十一篇是。

六藝論云，後得孔子壁中河間獻王古文禮五十六篇，記百三十一篇。

邵懿辰禮經通論云，太史公曰，書傳禮記自孔氏。十七篇其前則禮。其後則記。所謂禮記，固卽指儀禮，而非兼謂

戴記也。文王世子所引四輔及三公不必備，惟其人，學記所引蛾子時述之類，皆古記也。周公制禮而後，名公卿賢，始就其禮而爲之記，附於篇也；戴君傳記四十九篇，則此禮記也。

經典釋文序錄引陳邵（晉司空長史）周禮論序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按當云大戴禮記）。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謂之小戴禮。（按當云小戴禮記。）後漢馬融盧植考諸家同異，附戴聖篇章，去其繁冗及所敘略而行於世。即今之禮記是也。鄭玄亦依盧馬之本而注焉。

經典釋文云：漢劉向別錄有四十九篇。（按樂記正義引別錄亦云有禮記四十九篇。）其篇次與禮記同名。爲他家書拾纂所取，不可謂之小戴禮。

隋書經籍志云：漢初河間獻王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校經籍，檢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敘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四十四篇。戴德刪其繁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而康成受業於融又爲之注。

孔穎達禮記正義序云。暨乎道喪南極，義乖四術。上自游夏之初，下終秦漢之際。其間岐途詭說，雖紛然競起。而然風義然，亦時或獨存。於是博物通人，知今溫古。考前代之憲章，參當時之得失。是以所見各記舊聞。錯雜彙聚，以類相附。禮記之目，於是乎在。

錢大昕漢書考異云，漢志記百三十一篇者，合大小戴所傳而言。小戴記四十九篇，曲禮，檀弓，雜記，皆以簡策重多爲上下，實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協北三十一篇之數，隋志謂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爲馬融所足。董以明堂陰陽樂記別用藝文志，故疑爲東漢人附益。不知劉向別錄已有四十九篇矣。

陳壽祺左海經辨云。漢志禮家百三十一篇之記。第之者劉向，得之者獻王，而輯之者蓋叔孫通也。魏張揖上廣雅表云，周公箸爾雅一篇。爰暨帝劉，魯人叔孫通撰置禮記，文不逮古。通撰集禮記，此其顯證。雅讓之言必有所據。爾雅爲通所採，常在大戴記中。（武進臧庸曰白虎通三綱六紀篇引禮親屬記，見爾雅釋親，孟子帝館甥於武室，趙歧注引禮記亦釋親文，風俗篇聲音篇引禮樂記乃釋樂文，公羊宣十二年注引禮乃釋水文，則禮記中有爾雅之文矣。）通本秦博士，親見古籍，嘗作漢儀十二篇，乃漢禮器制度。而禮記乃先秦舊書，聖人及七十子微言大義賴通以不墜。功亞河間，漢志禮家闡其書，且沒其名，何也。

又云二戴所傳記，漢志不別出，以其具於百三十一篇中也。樂記正義引別錄有禮記四十九篇，此卽小戴所傳。則大戴之八十一篇亦必存其目。蓋別錄兼載諸家之本，視漢志爲詳矣。隋書經籍志因陳部之言傳會，謂戴聖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馬融足月令明堂位樂記四十九篇。休鑒戴東原辨之曰。孔穎達義疏於樂記云按別錄四十九篇。後漢書橋元傳，七世祖仁箸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號曰橋君學。仁卽班固所說小戴授梁人橋仁季卿者也。劉橋所見篇數已爲四十有九。不特融足三篇甚明。康成受學於融。其六戴論亦但曰戴聖傳記四十九篇。作隋書者謂大戴闕篇卽小戴所錄，而尙多三篇。遂聊歸之融耳。壽祺案曹褒傳父充持慶氏禮，褒又傳禮記四十九篇，教授諸生千餘人。慶氏學遂行於世。然則褒所受於慶晉之禮記亦四十九篇也。二戴慶氏皆后蒼弟子。惡得謂小戴刪大戴之書耶。

又云錢岱事大昕云，小戴記四十九篇，曲禮檀弓雜記皆以簡策重多分爲上下，實止四十六篇。合大戴之八十五篇，正協百三十一篇之數。壽祺案今二戴記有投壺哀公問兩篇，篇名同。大戴之曾子大孝篇見小戴祭義。諸侯娶廣婦見小戴雜記。朝事篇自聘禮至諸侯娶焉見小戴聘義。本事篇自有恩有義至聖人因殺以制節，見小戴喪服四制。其他篇目尙多同者。漢書王式傳稱驅馴之歌在曲禮。服虔注云在大戴禮。五經異義引大戴禮器。毛詩箇譜正義引大戴文王世子。唐皮日休有補大戴禮祭去。又漢書韋玄成傳引祭義。白虎通略桑篇引祭義曾子問。情性篇引問傳。崩薨篇引

檀弓王制。蔡邕明堂月令論引檀弓。其文往往爲小戴記所無。安知非出大戴亡篇中。如授壺釁廟之互存而各有詳略有乎。大戴記亡篇四十七，唐人所見已然。白虎通引禮證法，王度記，三正記，別名記，親屬記，五帝記。少牢饋食禮注引禘於太廟禮。（疏云大戴禮文）周禮注引王肅記。明堂月令論引 程篇。風俗通引號謚記。論衡引瑞命篇。皆大戴逸篇。其他與小戴出入者略可舉數。豈能彼此相足。翫謂二戴於百三十一篇之記，各以意出取。異同參差。不必此之所乘，即彼之所錄也。

案自周公制禮而後，公卿質儒，雜記聞見。或窮常變，或詳儀品，其出於孔子以前者，孔門既悉取以附著禮經矣。至於山頽梁壞，異說紛歧。上自游夏之初，下逮孟荀之際。其間博稽往記，各尊所聞。詳述師門，務求其是。或錄舊禮之義，或錄更革之由。箸在篇章，備書得失，以較他經，爲數特夥。魯人叔孫通被絃歌禮樂之化，識古今因革之宜。遂乃續輯舊聞，博綜傳記。聚七十二子之記錄，輯百三十一之禮篇。王充稱其復定儀禮，張揖稱其撰置禮記。則謂禮記之篇，撰於叔孫通者非無據也。是爲禮記第一次之撰輯。至於秦火而後，經記並出。發於壞壁，獻於河間，劉向校其篇第，后蒼以授弟子。故大戴皆有附經傳授之禮記。鄭君所謂大戴記八十五篇，小戴記四十九篇是也。詳其所以異者，則原本有多寡，撰錄有先後。考今大戴記禮察保傳兩篇，取諸賈子，叔孫通所未見也。公冠篇載孝昭冠辭，王應麟以爲即后蒼之曲臺記，則大戴錄其師說也。然則大戴之記，固有出諸百三十一篇之外者。是爲禮記第二次之撰輯。若小戴雖與大戴同師后蒼，而年輩差後。復就大戴之八十五篇，刪取其要爲四十九篇。今大戴闕目甚多，諸家引者往往與小戴同科。而小戴喪禮十一篇，大戴存目中無一篇及喪禮者。朱子語類謂大戴佳篇，皆爲小戴采取，存者不遠。陳澧亦謂大戴無一篇屬喪禮者，小戴盡取之也。古人最重喪服也。然則晉陳邵謂聖刪大戴爲四十九篇，誠不誣也。至慶氏亦立學官，而附經講授之記與小戴同。考後漢曹爽傳慶氏禮，又傳禮記四十九篇，慶氏學遂行於世。據此則小戴記之四十九篇。殆與慶氏通力合作，成此鉅典，是爲禮記。

第三次之撰輯。先儒知大小戴有撰輯禮之事。而不知叔孫通有撰輯禮記之事。至陳壽祺始發其覆。稽之逸文，徵之傳說，無乎不合。而後漢志百三十一篇之記有其主名，孔門七十二子之書得以類附，以之較高堂生之傳禮經十七篇，其功亦不相先後矣。

(三)二戴記篇目

漢大昕跋大戴禮記云，大戴禮記八十五篇。史記索隱云，四十七篇亡，見今存者有三十八篇。自宋以來相傳之本，篇第始三十九，終八十一。中間闕者四篇，重兩七十三者一篇，實四十篇。視小司馬所稱多二篇者，後人從盛德折明堂。遷廣饗廟。疑古本爲一也。

孫志祖讀書脞錄云，戴東原大戴禮記目錄後語云，隋書經籍志言戴聖刪大戴之書爲四十六篇，謂之小戴記。殆因所亡篇數，傳合爲是言。隋志以前，未有謂小戴刪大戴之書者，不足據也。吾友錢廣伯則云晉司空長史陳邵周禮論序云，戴德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戴聖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是謂小戴記。則隋志以前，已有謂小戴刪大戴之書者。隋志之言固自有本也。

戴禮云，作隋書者誤以大戴缺篇，小戴所錄。(三十九加四十六，合爲八十五篇。)而尙多三篇遂漫歸之馬融以成其失。世儒不明漢學，咸謂大戴一書係小戴刪贋之書。漢書儒林傳明言大戴自爲一家。此經若哀公問於孔子，及曾子大孝，投壺，本命四篇，大致與小戴同。未有小戴既刪繁重，而仍復出如此。尤可證此經非贋本也。

墨沅夏小正考注序云，小戴有四十九篇，大戴有八十一篇。合之正得百三十篇較藝文志所說止少一篇。

小戴篇目四十九實止四十六

大戴篇目八十五今存三十九

曲禮上下(大戴同缺漢書王式傳稱驪駒之歌在曲禮 服虔云在大戴禮) 王言第三十九(篇內昔者明王制有禁而無徵與小戴王制略同)

檀弓上下(大戴同缺) 白虎通崩葬篇引檀弓今小戴 無之

哀公問五儀第四十一

王制(大戴同缺) 白虎通崩葬篇引王制今小戴無之
當是大戴文)

哀公問於孔子第四十一

月令

禮三本第四十二

曾子問(大戴同缺) 白虎通引曾子問今小戴無之當
是大戴文)

第四十三缺

文王世子(大戴同缺) 毛詩豳誦正義引大戴禮文王
世子)

第四十四缺

禮運

第四十五缺

禮器(大戴同缺) 五經異義引大戴禮器

禮察第四十六
夏小正第四十七

郊特牲

保傅第四十八

內則

曾子立事第四十九

玉藻

曾子本孝第五十

明臺位

曾子立孝第五十一

喪服小記

曾子大孝第五十二(篇中無小戴祭義同)

大傳

曾子事父母第五十三

少儀學記

曾子制言上第五十四

樂記

曾子制言中第五十五

雜記上下(中有大戴聲廟文)

曾子制言下第五十六

喪大記

祭法（大戴同缺

唐皮曰休文戴補大戴祭法）

祭義（大戴同缺

漢書韋玄成傳引祭義白虎通解祭篇引

祭義（大戴同缺

漢書韋玄成傳引祭義白虎通解祭篇引

曾子疾病第五十七
曾子天問第五十八

武王既醉第五十九
衛將軍文子第六十

祭統

祭義今小戴無之）

第六十一缺

經解

五帝德第六十二

哀公問（大戴同存）

帝繫第六十三

仲尼問居

勸學第六十四

孔子問居

子張問入官第六十五

坊記

盛德第六十六

中庸

千乘第六十七

表記

四代第六十八

緇衣

虞戴德第六十九

奔喪

詩志第七十

問喪

文王官人第七十一

服問

諸侯遷廣第七十二

聞傳（大戴同缺

白虎通引問傳今小戴無之當是大戴文）

三年問

諸侯覺廣第七十三（與小戴雜說大同）

深衣

小辨第七十四

投壺（大戴同存互有詳略）

用兵第七十五

少問第七十六

朝事第七十七（中與小戴聘義文同）

投壺第七十八（小戴記文略同）

公冠第七十九

本命第八十（篇後半與小戴喪服四制同）

易本命第八十一

第八十二缺

第八十三缺

第八十四缺

第八十五缺

按三十八以前全缺

案二戴篇目，諸家異說。謂大戴刪古禮二百四篇爲八十五篇，小戴刪大戴禮爲四十九篇者，晉陳邵也。謂大戴刪古記二百十四篇爲八十五篇，小戴刪大戴爲四十六篇，馬融又足以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合爲四十九篇者，隋書經籍志也。謂大戴傳記八十五篇，小戴傳記四十九篇，實止四十六篇，正協漢志百三十一篇之數者錢大昕也。謂大戴傳記八十一篇，小戴傳記四十九篇，合之正得百三十篇者畢沅也。大率清以前諸儒之說。謂小戴刪取大戴。清代諸儒之說。謂大小戴各自爲書。而皆求合於漢志，記百三十一篇之數。隋志疑其不合也，則謂月令明堂位樂記三篇爲馬融所足。不知劉向已錄四十九篇。橘仁已著四十九篇章句矣。錢氏疑其不合也。則謂小戴除去復篇，

齊止四十六篇。不知大戴逸篇，見於他書稱引者，多與小戴相同也。舉沉疑其不合也。則謂大戴本祇八十一篇，不知鄭君六藝的，實始稱大戴八十五篇。歷漢迄今無異說也。而其誤誤之處，皆由不知漢志記，百三十一篇。皆古文先秦舊得。本秦人叔孫通所撰集。並非合二戴所傳之記。而計其部數也。二戴所傳，有取諸百三十一篇者。有取諸明堂月令者。有取諸韻新書者。有取諸后蒼曲臺記者。必謂戴記卽古文禮百三十一篇，則禮察保傳，語及秦亡。孝瞻冠辭，錄於公冠。推詳時世，無以自解也。故知德刪古禮。聖刪大戴。東都之說最爲近是。小戴四十九。本止四十六。錢氏之說。爲得其真。小戴成書。得盧郊諸儒作注表章。遂得立於學官。核其師說。爲士夫所通習。大戴之學。漢後無師授。其傳不昌。寫其書者。去其與小戴複出各篇。定爲三十九篇之今本校以篇目。則闕者四十有六。正謂大戴記八十五篇之數。故知大戴缺篇。卽小戴所錄。師師相傳。蓋匪誣也。今考其篇目之僅存者。或與小戴同科。而互有詳略。或與小戴異撰。而文相出入。則孔穎達所謂大戴禮遺逸之書文多假託。戴衷原謂自唐宋間已分合竄易。非復前人之舊。固不能以篇目之偶有抵牾。定小戴不原於大戴也。吳澄云。大戴類粹此記。多爲小戴所取。後人合其餘篇。仍爲大戴記。已入小戴記者。不復錄而缺其篇。是以其書冗泛。不及小戴。遺甚。然尙或間存精語。不可棄遺。斯持平之論也。至於遺文佚篇。見於他書稱引明言大戴記者。如詩汾沮洳正義所引之辨名記。靈臺正義所引之政穗篇。禮雜記注曲禮疏所引之王度記。儀禮少牢饋食禮注所引之禘於太廟。固得定爲大戴之遺。若泛稱禮記。如白虎通所引之禮記謚法。禮三正記。禮五帝記。禮親屬記。則固山巖屋壁之書。輯於叔孫通。傳於河間獻王。出於八十五篇之外者也。

(9) 記篇解題

邵懿辰禮經通論云。文王世子學記引記。是記中有記也。喪服傳。穀梁傳。韓詩外傳引傳。是傳中有傳也。古今先後之分耳。記者記其儀節。如大記小記雜記之類。傳者解其文義。如大傳問傳之類。義者釋其大意。如昏義逆義鄉

飲酒義。問者反覆辨論。設或問而已答之。如問喪服問之類。荀子引聘禮志二語。今見聘禮之說。則記卽志也。蔡邕所引大學志。疑即此類。聘禮記已爲荀子所引。子夏商服傳。併記釋之。則記之由來久矣。如世子之記。青史氏之記。皆是。而學記。坊記。表記。空論其理爲贊體也。大傳間傳。疑皆子夏所爲。大傳則喪服之通論。而問傳則附論其餘意。皆本孔子所爲易傳也。六義之外。小戴又有祭義。大戴有朝事義。十七篇之義略備矣。喪有雜記傳多篇。死者人之卒事。非若冠昏鄉射祭人爲之事。故喪不可以爲義也。士相見無記亦無義。義已具於經矣。朱子取劉原父擬作士相見義。及公食大夫義。由輕視六義。故以劉義則之。乃如以珉混玉。古義詳略互見。豈必如後人爲文之體。逐一比附乎。荀子曰禮樂法而不說記。其法也。義其語也。依於法。遊於說。則實可以達虛。而虛可以包實矣。夫禮之所遵追其義。失其義陳其數視史之事。故其數可陳其義難知。學數有終。其義則不可須臾舍也。惟賢者能盡祭之義。不明其義。君人不全。不能其事。爲臣不全。今之祭者不省其義。故誣於祭也。蓋爲禮不本於義。則是非禮之禮。爲義而不講之以學。則是非義之義。此諸義所由作也。而後世義疏正義之體本此矣。文言繫辭多舉爻詞爲問。問喪稱或問者五。蓋意有不盡加以駁詰。所謂辯說得其黨也。而後世或問之體視此矣。故記傳義問四者。爲說禮之通例。漢人說經。或曰故。曰通。曰微。曰章句。曰注。曰說義。曰詁訓。曰訓旨。曰解詁。曰箋。曰內傳。外傳。皆四者之支流餘裔也。

案先秦釋經之書。有傳有記有義。傳又有大傳內傳外傳等。記又有大記小記雜記等。其體例紛繁。難於理董。余舊作先秦經說解題一篇。附錄於此以資考校。

先秦釋經之書。題目不同。指意各別。較而論之。界分三科。疏通本經之文句者曰傳。記述本經之節目者曰記。詮明本經之大誼者曰義。傳分爲二。有轉釋故訓者。有纂輯本事者。記與義亦各分爲二。有依一經起例者。有合數篇爲說者。至於作者譜起。各遵本師。則有傳與大傳小記大記之殊焉。兼綜衆說。取博異聞。則有內傳外傳

問傳雜記之別焉。指趣名殊，錄目斯異。區以別矣。要皆導其源於孔子。傳之轉釋故訓者源於孔子繫易之篆傳象傳。（漢書儒林傳序，孔子晚而好易，讀之韋編三絕而爲之傳，師古注，謂篆象繫辭文言之屬是也），自是子夏有禮喪服傳易傳，大戴有夏小正傳，公羊穀梁各有春秋傳，皆此族也。傳之纂輯本事者源於孔子之書傳。（史孔子世家，文書傳自孔氏，按學子說武王將事泰山降之事引傳云云，孟子對湯放桀武王伐紂之間云於傳有之，繹其辭意皆書傳文也），自後左氏作傳以釋春秋，毛公作序以釋詩。（漢淮南王安作離騷傳，其實序也，史公依之以傳屈原，按毛公合故訓與傳爲一篇，傳即序也，故稱故訓傳，三家則故與傳別行，今故與傳皆釋訓詁，則毛公不應稱故訓傳，三家故與傳，不應各分爲二書），齊韓詩故之外，各有傳篇。（說見魏賦深詩古微齊魯韓毛異同論上），公穀釋經之餘，亦詳本事。皆此族也。記則源於孔子之禮記。太史公稱禮記自孔氏是也。（孔子世家文；按此禮記，卽今儀禮附經之記，知者，子夏傳喪服經，乘爲記作傳，明記在子夏之前矣，至漢志禮家記百三十一篇，卽今大小戴二記所自出，班氏自注云七十子後學者所記也，惟禮經十七篇，士相見，大射，小牢饋食禮有司徹四簋無記，餘十三篇皆有記，首篇士冠禮之記卽記冠義，記中各有小目，餘篇所無，記中又引孔子曰，蓋孔氏禮記原文，而秦漢之間好事者取郊特牲之述冠義者以附益之也，至昏禮之記，自若不酢則酢用酒以下至不厭禮，皆冠記原文。盛世佑云，以昏禮較之，此若不厭及下文若殺，猶昏禮記若不親迎也，若孤子若庶子及冠者母不在，猶昏禮記庶婦及宗子無父之類，屢制一節，亦似昏禮記摺不用死禮不用鮮之類，皆記經所未備，至諸辟則昏禮俱屬記內，尤爲明證，案此以本經例本經，知古冠記在前，冠義不得爲記也），有依一篇起例者，如禮經十三篇之記，小戴記之喪服小記是也。有合數篇爲說者，如周官冬官經之考工記，小戴記之葬記，喪大記，是也。（一正義引鄭目錄，名喪大記者，以其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斂大斂殯葬之事，今一按禮經僅存士喪禮，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當在逸禮三十九篇之中，今喪大記既記人君以下之喪事，則亦包士喪禮，故云合數篇爲說也），義則

源於孔子繫易之文言繫辭，班志亦同稱爲傳者也。而亦有依一篇起例者，如禮經附經之冠義，小戴記依經爲釋之冠義，（郊特牲冠義一節，孔疏云，以儀禮有士冠禮正篇，此說其義，下篇有燕義昏義與此同），昏義，鄉飲酒義，（孔疏云，儀禮有其事，此記釋其義），燕義，聘義，（孔疏云，此篇總明聘義，各類聘禮之經於上，以義釋之於下），是也。有合數篇爲說者，如小戴記之射義，（鄭目錄云，射義者以其記燕射大射之禮，觀德行取於士之義，孔疏云，案此篇有鄉射，又云不失正鵠，正則賓射，然則鄉射賓射俱有之矣，但此篇廣設天子諸侯大燕射之義，不專於鄉射，故鄭目錄特舉大射燕射），祭義，是也。（禮經小牢饋食自司徹三篇，乃大夫士祭禮，而祭義言君大夫，則非止大夫士也），至所謂內傳外傳者。如韓嬰有詩內外傳，左氏公穀並各有春秋內外傳。公穀則外傳已亡。韓詩則內傳就佚。無從比而求之。俱存者獨左氏內外傳耳。（國語在漢時亦稱春秋外傳，劉歆三統歷引國語爲外傳，王充論衡案書篇云，國語左氏之外傳也，五代史志有賈逵注春秋外傳國語二十卷），漢司馬遷傳贊，左邱明爲傳。又纂異同爲國語。唐劉知幾史通左邱明既爲春秋內傳，又稽選文纂別說爲外傳國說。今按國語與左氏時有離合，儘猶太史公秦漢本紀後重列秦紀之意耶。後世學者輒因其不合而非之，殆未知內外傳之體例也。循此推之，韓詩外傳以闢詮作刺，與孔子定說乖異。此必兼采世語，誼取互明。內傳之訓，必難合契。設立諭本一，則安用區爲內外者。又循此推之，春秋繁縝，伏生大傳，多詳異神秘之談。不無本經相應。抑亦外傳之林耶。所謂雜記者，康成目錄以其雜記諸侯以下至士之喪事，此於則錄屬喪服。而目錄於要大記亦云以其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斂殯葬之制，此於別錄屬喪服。依其所釋，雜記與大記無異。然細按其文，有互相出入者，有互相補苴者，有互相抵牾者。諸侯卿大夫之制既亡，無從定其離合。要之以雜記名篇者，必非依經立義可知矣。循此推之，漢世有公羊顏氏記十一篇，又有公羊雜記八十三篇。依其篇目，記與本經相應，雜記與本經不相應。詩有齊后氏故后氏傳，孫氏故孫氏傳，又有齊雜記，韓有韓故，有韓內傳，韓外傳。故者故訓也。傳者序傳也。其

雜記外傳，殆班氏所謂或取春秋宋雜說，咸非其本義也。由此推之。外傳之於傳。雜記之於記。皆博綜衆說。取備異聞者也。至於所謂大傳大記小記者。或爲後人尊稱之名。或爲序書次第之目。如易緣象文言繫辭說卦之屬，當孔子時固無傳名，遑言大傳。然司馬談論六家要旨引易大傳云。天下一於而百慮同歸而殊塗，是徵引繫辭文也。劉向引易大傳云，諶神者殊及三世，則節約文言說也。斯由漢時易有周服楊震韓王諸家之傳，故尊孔子之傳爲大傳也。此尊稱之說也。至詩有大雅小雅，詩之篇目有大召旻小旻，大明小明小宛小弁。逸周書有大開，小開，大開武小開武，墨經有大取小取，管子有大匡中匡小匡，斯則編書之次第。猶書盤庚之有上中下，記曲禮之有上下，匪如唐世蠻羲之有大經中經小經也。此次第之說也。以先秦釋經之書言之。伏生之書，漢志稱傳，其稱大傳者，殆由歐陽大小夏侯，各有章句解說義，故尊其本師之傳爲大傳也。子夏序詩，世稱大序。毛公之學，自稱子夏所傳。及其作序謙稱小序，故尊其本師之序爲大序也。循此推之，戴記有喪服小記，則禮經附經之記，爲孔子所作者，其喪服大記歟。戴記有大傳，釋喪服經特精。則禮經附經之傳，爲子夏所作者，其喪服小傳歟。戴記有喪大記，記人君以下之制，與禮經之記僅記士喪禮者不侔。蓋必爲王史氏記所見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矣。唯旣有喪大記，則後乎此者必有喪小記。其諸爲大小戴所刪並歟。然則大傳之於傳。大記之於小記。皆不外各尊本師。錄目先後也。是故內外之殊，關於體例，大小之殊，不關於體例。殆未可相提並論也。要而論之傳以疏釋本經之，文句，故句櫛字比。細大不捐。漢時之章句解說，其篇目多與本經相應。蓋傳之流也。記以記述本經之節目；故此委曲繁多，記經未備者，皆謂之記。漢世如伏生五行傳，休平郵壁，繫於理董。則有劉向許商之記。樂律深邃。道貫縛精。則有王禹之記。齊詩四始五際。至爲委曲。則有齊雜記。公羊決事治獄，各有比附。則有公羊雜記。皆記之流也。議以證明本經之大旨。其條舉類記，其案隱類傳，然而於事類未嘗顯有區別。於爻辭未嘗包舉細故。漢時之微說，及略說，說義，其篇目與本經多寡懸殊。蓋不取當句爲釋者，並義之流也。然亦有可互釋

者。如五行傳公羊傳各有記，是記可釋傳。禮經喪服記有傳，是傳亦可釋記。亦有互稱者。如丁寬作易說三萬言，訓詁舉大誼而已。劉向與校書，考易說以爲諸家易皆祖田何楊叔元。丁將軍大義略同。是丁氏易，本義也，而漢志附諸易傳。禮經附經之冠義，本義也，而禮經冠以記名。其間亦極紛糾錯雜矣。然而觀諸儀，禮喪服之記傳。則知記必詳其節目。傳必述其實意。則記與傳之別可瞭然矣。觀諸儀禮冠禮之記與義。則知記必記其小儀。義必申其大義。而義與記之，別可瞭然矣。觀諸左氏春秋內外傳。則知內傳直述所聞。外傳別持同異。則內傳外傳雜記之，別可瞭然矣。觀諸儀禮士喪有記，而小戴復有喪服小記。則知大小以第先後，或亦以尊本師。而傳與大傳；記與小記之別，可瞭然矣。繫管以史家之例擬之。經其本紀耶。傳其世家列傳耶。記其表語書志耶。義其述贊錄例耶。外傳雜記。其考異耶。是故爛於名物故事。斯長於繫傳。熟於典禮制度。斯長於述記。明於微言奧旨。斯長於說義。非致力之專。養之有素者。殆未足以任此。

(10) 禮記分類

鄭康成目錄云，曲禮上第一。（名曰曲禮者，）以其篇記五禮之事。此於別錄屬制度。

曲禮下第二。（義與前篇同簡策重務，分爲上下）。

檀弓上第三。（名曰檀弓者，以其記人善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此於別錄屬通論）。

檀弓下第四。（義同前篇。以簡策繁多，故分爲上下二卷）。

王制第五。（名曰王制者，以其紀先王班爵授祿祭祀養老之法度。此於別錄屬制度）。

月會第六。（名曰月令者，以其紀十二月政之所行也。本呂氏春秋十二月紀之首章也。後人因題之名曰禮記。言周公所作。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記）。

曾子問第七。（名爲曾子問者，以其記所問多明於禮，故著姓名以顯之也。此於別錄屬喪服）

文王世子第八。（名曰文王世子者，以其記文王爲世子時之法。此於別錄屬世子法）。

禮運第九。（名者禮運者，以其記五帝三王相變易陰陽旋轉之道。此於別錄屬通論）。

禮器第十。（名爲禮器者，以其記禮使人成器之義也。此於別錄屬制度）。

郊特性第十一。（名郊特性者，以其記郊天用辭贊之義也。此於別錄屬祭祀）。

內則第十二。（名曰內則者，以其記男女居室事父母舅姑之法。此於別錄屬子法）。

玉藻第十三。（名曰玉藻者，以其記天子服冕之事也。此於別錄屬通論）。

明堂位第十四。（名曰明堂者，以其記諸侯朝公於明堂之時，所陳列之位也。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

喪服小記第十五。（喪服小記者，以其記喪服之小義也。此於別錄屬喪服）。

大傳第十六。（名曰大傳者，以其記祖人親之大義。此於別錄屬通論）。

少儀第十七。（名曰少儀者，以其記相見及薦羞之威儀，少，猶小也。此於別錄屬制度）。

學記第十八。（名曰學記者，以其記人學教之義。此於別錄屬通論）。

樂記第十九。（名曰樂記者，以其記樂之義。此於別錄屬樂記）。

雜記上第十二。（名曰雜記者，以其記諸侯以下至士之喪事，此於別錄屬喪服）。

雜記下第二十一。

喪大記第二十二。（名曰喪大記者，以其記人君以下始死小斂大斂殯葬之事，此於別錄屬喪服）。

祭法第二十三。（名曰祭法者，以其記有虞氏至周天子以下所祭祀尊神之數，此於別錄屬祭祀）。

祭義第二十四。（名曰祭義者，以其記祭祀齋戒薦羞之義也。此於別錄屬祭祀）。

祭統第二十五。（名曰祭統者，以其記祭祀之本也。統，猶本也。此於別錄屬祭祀）。

經解第二十六。（名曰經解者，以其記六藝政教之得失也。此於別錄屬通論）。

哀公問第二十七。（名曰哀者問者，善其問禮，著謐顯之也，此於別錄屬通論）。

仲尼燕居第二十八。（名曰仲尼燕居者，善其不倦。燕居猶使三子侍之，言及於禮，此於別錄屬通論）。

孔子聞居第二十九。（名曰孔子聞居者，善其既倦而不喪，猶使弟子侍，爲之說時，此於別錄屬通論）。

坊記第三十。（名曰坊記者，以其記六藝之義，所以坊人之失者也。此於別錄屬通論）。

中庸第三十一。（名曰中庸者，以其記中和之爲用也。庸用也。孔子之孫子思伋作之。以昭明聖祖之德。此於別錄屬通論）。

表記第三十二。（名曰表記者，以君子之德見於儀表。此於別錄屬通論）。

繩衣第三十三。（名曰繩衣者，善其好質者厚也，此於別錄屬通論）。

奔喪第三十四。（名曰奔喪者，以其冠他國聞喪奔赴之禮，此於別錄屬喪服之禮矣，實逸曲禮之正篇也，漢與後得古文，而禮家又貪其說，因合於禮記耳，奔喪禮，屬凶禮也）。

問喪第三十五。（名曰問喪者，以其記善問居喪之禮所由也。此於別錄屬喪服）。

服問第三十六。（名曰服問者，以其善問，以知有服而遭喪所變易之節。此於別錄屬喪服）。

問傳第三十七。（名曰問傳者，以其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此於別錄屬喪服）。

三年問第三十八。（名曰三年問者，善其問以知喪服年月所由。此於別錄屬喪服）。

深衣第三十九。（名曰深衣者，以其記深衣之制也，深衣連衣裳而純之以采者，此於別錄屬制度）。

投壺第四十。（名曰投壺者，以其記主人與客燕飲講論才藝之禮。此於別錄屬吉禮。亦實曲禮之正篇。是投壺與射

爲類）

儒行第四十一。（名曰儒行者，以其有道德者所行也。能安人能服人。此於別錄屬通論）。

大學第四十二。（名曰大學者，以其記博學可以爲政也。此於別錄屬通論）。

冠義第四十三。（名曰冠義者，以其記冠禮成人之義。此於別錄屬吉事），

昏義第四十四。（名曰昏義者，以其記娶妻之事，內教之所由成也。此於別錄屬吉事）。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名曰鄉飲酒義者，以其記鄉大夫飲賓于庠序之禮，尊賢養老之義。此曰別錄屬吉事）。

射義第四十六。（名曰射義者，以其記大射燕射之禮。觀德行取於士之義。此於別錄屬吉事）。

燕義第四十七。（名曰燕義者，以其記者臣燕飲之禮，上下相等之義。此於別錄屬吉事）。

聘義第四十八。（名曰聘義者，以其記諸侯之國，交相聘問之禮，重禮輕財之義。此於別錄屬吉事）。

喪服四制第四十九。（名曰喪服四制者，以其記喪服之制取於仁義禮知也，此於別錄內說屬喪服）。

因學紀聞云，魏徵傳曰，徵以小戴禮綜蕡不倫，更作類禮二十篇，數年而成。太宗美其書，錄真內府。藝文志云，次禮記二十卷。舊史謂採先儒訓注，擇善從之。諫錄載詔曰，以類相從，別爲篇第。並更注解。文義粲然。會要云，爲五十篇，合二十卷。元行冲傳，開元中，魏光華請用類禮列於經。命行冲與諸儒集義作疏。將立之學。乃采獲刊編爲五十篇。張說言載聖所錄，向已不載。與經並立。不可罷。魏孫炎始因舊書，摘類相比，有如鈔掇。諸儒共非之。至徵更加整次。乃爲訓注。恐不可用。帝然之。書留中不出。行冲著釋疑曰，鄭學有孫炎。雖扶鄭義。乃易前編。條例支分。篇石間起。馬伯增革。向誠百篇。葉遵刪修。僅全十二。魏氏采衆說之精簡。刊正芟蕪。朱文公惜微晝之不復見。此張說文人不通經之過也。行冲謂章句之士，疑於知新。果於仍故。比及百年。當有明哲君子。恨不與吾同世者。觀文公之書，則行冲之論信矣。

朱子云，曲禮皆禮之微文小節，如今山永、少儀、內則、玉藻、弟子職。（曲禮雜記上下）

祝穆曰：文公所編儀禮，上篇，士冠禮（冠義附），士昏禮，（昏義附），士相見禮，鄉飲酒禮，（鄉飲酒義附），鄉射禮，（射義附），燕禮，（燕義附），大射禮，聘禮，（聘義附），公食大夫禮，覲禮。下篇喪服（喪服小記，大傳，服問，問傳附），士葬禮，既夕禮，士虞禮，（喪大記，奔喪，問喪，曾子問，檀弓），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按原文無附，當云祭義祭統附），次以禮記曲禮，內則，玉藻，少儀，投壺，深衣，爲一類。王制，月令，祭法，爲一類。夕王世子，禮述，禮器，郊特牲，明堂位，大傳，樂記，七篇爲一類。經解，哀公問，仲尼燕居，孔子問居，坊記，儀行，六篇爲一類。學記，中庸，表記，緇衣，大學，五篇爲一類。以問呂伯恭。後更詳定。

吳澄禮記纂言序云：小戴四十六篇，大學中庸與論語孟子並爲四書，固不容復列之禮篇。而投壺奔喪，實爲禮之正經，亦不可以雜之於記。其義六篇，正釋儀禮，別輯爲傳，以附經後矣。此外又三十六篇，曰通禮者几。曲禮，內則，少儀，玉藻，通記大小儀文，而除衣附焉。月令，王制，專記國家制度。而文王世子，明堂位，附焉。曰禮者十有一。喪大記，雜記，喪服小記，服問，檀弓，曾子問六篇記喪。而大傳，問傳，問喪，三年問，喪服四制五篇，則喪之儀也。曰祭禮者四。祭法一篇記祭，而郊特牲，祭義，祭統，則祭之義也。曰通論者十有二。禮述，禮器，經解，一類。哀公問，仲尼燕居，君子問居一類。坊記，表記，緇衣一類。儀行自爲一類。學記，樂記，其文雅馴，非諸篇比。則以爲是書之終。

邵懿衣禮經通論云：大抵禮儀三百，十七篇實總其大綱。威儀三千，曲禮，玉藻，內則，少儀，實舉其要領。無八禮則十義虛懸，不能憑藉資幹而使之著於實。無曲禮則經禮孤立，不能以縫罅隙，而使之底於純。凡爲人子，人臣，人弟人少，及閭門鄉黨宗廟官府學校之儀文品節，略無不備。言度數者半，言義理者亦半。所以內治其身心，而外治其家國天下者，尤切於日用倫常而不可闕。卽中庸所謂致曲也。至禮運儀器樂記，及燕居問居等篇，乃通論禮意之精微，禮治之廣大。若易之有十翼。而昏義冠義等每事別詳其義蘊者，如十翼之有彖象文言也。誠就分記

總記，分義，總義之說爲權衡。而自加別擇焉。則於先後始終之序俱可知矣。

陳澧東塾讀書記云，孔疏每篇引鄭注錄云此於別錄屬某事。禮記之分類不始於孫炎魏徵矣。今讀禮記，當略仿別錄之法，分類讀之，則用志不紛。易得其門徑。張說駁奏用魏徵類禮，謂不可改古本篇第耳。非謂不可分類讀之也。禮器屬通論，別錄屬制度，非其類也。當互易之。別錄喪服十一篇，檀弓亦喪禮之類也。古人取重喪禮也。祭義祭統，皆說義理，祭統說博大之理。祭義則說精微之理。

凌廷堪禮經釋例云，大傳即喪服之大傳也。別於小記，故名大傳。

皮錫瑞五經通論云，禮記四十九篇，衆手撰集，本非出自一人。一篇之中，雜采成書，以非專言一事。故鄭君門人孫炎，已有類鈔而書不傳。魏徵因之以作類禮，而書亦不傳。朱子惜之。是以有儀禮經傳通解之作。吳澄作禮記纂言，更易次序。各以類從。近人鑒於宋人之割裂聖經。痛試吳澄。並疑通解之雜合經傳。平心而論，禮記非聖人手定。且文多不次。初學苦其難通。若加分別部居，自可事半功倍。

小戴記諸家分類表

(3) 王制	(2) 檀弓	(1) 曲禮	鄭劉注錄	朱熹	吳澄	諸家	今定	鄭劉注錄	朱熹	吳澄	諸家	今定
		制 度	喪 禮	曲 禮	通 禮	禮 部 云 曲 遺 經 曲						
			喪 禮	喪 禮	通 禮	陳 云 喪 之 類						
		通 記		喪 記	通 記							
	(26) 孔子問居	(25) 仲尼燕居		(24) 袁公問	通 論							
					通 論							
					通 論							
					通 論							
					通 論							
					通 義							

(14) 大傳	(13) 小記	(12) 明堂	(11) 玉藻	(10) 內則	(9) 郊特牲	(8) 禮器	(7) 禮述	(6) 世文子	(5) 曾子	(4) 月令
通論	喪服	陰陽堂	通論	子法	祭祀	制度	通論	世子法	喪服	陰陽堂
喪服	喪服		曲禮	曲禮					喪禮	
喪義	喪禮	通禮	通禮	通禮	祭義	通論	通論	通禮	通禮	
之邵 大云 傳喪服			禮邵云經曲		屬禮邵云當					
喪服義	喪服記	通記	通記	通記	祭義	通義	通記	通記	通記	通記
(37) 投壺	(36) 深衣	(35) 問三年	(43) 問傳	(33) 問喪	(29) 問喪	(31) 奔喪	(30) 緇衣	(92) 表記	(28) 中庸	(27) 坊記
吉禮	制度	吉服	喪服	喪服	喪服	之喪	禮服	通論	通論	通論
曲禮			喪服	喪服	喪服	喪禮				
入禮經	通禮		喪義	喪義	喪禮	喪義	入禮經	通論	入四書	通論
通記	通記	喪服義	喪服義	喪服記	喪義	喪記	通義	通義	通義	通義

(23) 經解	(22) 祭統	(21) 祭義	(20) 祭法	(19) 葯大記	(18) 雜記	(17) 樂記	(16) 學記	(15) 勿儀
通論	祭祀	喪服	喪服	喪服	樂記	通論	制度	曲禮
	祭禮	喪禮	喪禮	喪禮				
通論	祭義	喪禮	喪禮	喪禮	通論	通論	通禮	逸曲經禮
之總序 邵云禮經								
總禮序經	祭義	祭記	喪記	喪記	通義	通義	通記	
(46) 四制	(45) 聘義	(44) 燕義	(43) 射義	(42) 酒義飲	(41) 昏義	(40) 冠義	(39) 大學	(38) 儒行
喪服	吉事	吉事	吉事	吉事	吉事	吉事	通論	通論
	聘禮	燕禮	鄉射禮	酒鄉禮飲	士昏禮	冠禮		曲禮
喪義	入禮傳	入禮傳	入禮傳	入禮義	入禮傳	入禮傳	入四書	通論
喪服義	聘義	燕義	射義	酒鄉義飲	昏義	冠義	通義	通義

按戴記分類始於劉向詳於魏徵。徵之類禮不傳向說則因鄭錄而附見。所分之類，曰制度，曰明堂陰陽，曰子法，曰通論，曰樂記，曰吉事，曰祭祀，曰喪服，其別凡八。雖未能界域犖然。要自條流章別矣。自徵而後，朱子與呂伯恭商定欲以記附禮經爲儀禮上下篇。其說郢當。惟其所分盡者，於可附各篇。怡然理順。於不可附各篇無法。

以處之。乃分爲五類。而未說明其分析之理。晚年著經傳通解。又更定條例。元吳澄禮記纂言。善承朱子之意。分通禮。通論。祭祀。喪禮。四類。祭祀喪禮又各分禮與義。規摩指畫近宗朱子。遠述劉闢。參錯者爲之繕正。失次者爲之顛革。排比貫串。號有倫次。惜其割裂舊文。儀同別述。故不爲後人所重。清儒憲其弊未有復言類禮者。至邵懿辰作禮經通論始有分記通記分義通義之擬議。以謂聽學者之自加別擇。但不容有所割棄。其說是矣。蓋先秦釋經本分三體。記詳節目。傳釋文義。義明大旨。禮記之篇題準此矣。禮記之分類亦視此矣。而邵氏祇言記義不兼言傳者。則以冠昏飲射燕聘有義而無傳。喪服喪禮祭祀有傳而無義。故傳義合一。理得兼包。且記言禮制。即劉錄之制度。義言禮意。卽劉錄之通論。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禮樂之事。情文二者本足以該之也。至於分記通記分義通義各可區畫者。分者取釋專篇。通此取明大意。分記如 服小記 大記之類。分義如冠義射義之類。通記如曲禮玉藻之類。通義如禮運禮器之類。持此衡之。則劉氏制度。子法。明堂。陰陽。皆邵氏之所謂通記也。劉錄之通論樂記。吳澄之通論。皆邵氏之所謂通義也。其他依篇起例者。或記或義。各從類附可也。故依其說擬定四十六篇類別表著於篇。

(11) 引記解經

朱子云儀禮是經禮記是解儀禮。且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義以至燕射之禮莫不皆然。

蓋儀禮禮之根本。而禮記乃其枝葉。禮記本秦漢上下諸儒解釋儀禮之書。又有他說附益其間。今定作一書。先以儀禮篇目置於前。而附禮記於其後。如射禮則附以射義之類。若其餘曲禮少儀又自作一項以類相從。

又乞修三體劄子云。儀法度數。則儀禮乃其本經。而禮記等篇乃其義疏耳。

陳澧東塾讀書記云。冠義既自爲一篇。郊特牲復有冠義一節。古人傳述此義者不止一家也。天地合而後萬物生焉一節。卽昏義也。此二節之間有一節云。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

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此記者明言禮以義爲重，乃冠昏飲射燕聘祭諸義之發凡也。（郊特牲皆言祭祀此冠昏二節雜入於其中耳）

又云，郊特牲冠義一節孔疏云以儀禮有士冠禮正篇，此說其義。下篇有燕義昏義與此同。鄉飲酒義孔疏云儀禮有其事此記釋其義。聘義孔疏云此篇總明聘義各顯禮之經於上，以義釋之於下。朱子謂儀禮爲經。禮記爲傳，孔疏已歷言之。蓋朱子時知此者少，故朱子特言之，此可見南宋時經學之衰也。

邵懿辰禮通論云。禮經有記。猶易之有十翼。春秋之有三傳。雖各自爲篇，實相比附。然則戴德之八十五，戴聖之四十六，疑其引記以釋經文。可附者略相比附。不可附者併歸通記通論，而非必經記別相傳授離而二之。如鄭注之各自爲書也。

又云。徒觀十七篇，猶未能周密而詳盡也。必以分記總記分義統義如大小戴記各篇并附於其中，彌縫於其隙。而後義類浹洽，理道章明。本末精粗，無乎不備。疑二戴本引記以解經也。

皮錫瑞五經通論云。治禮經者雖重禮之節文，而義理亦不可少。聖人所定之禮，非有記者聲明其義，則精意闇悟，未必人人能解。且節文時有變通，而義理古今不易。十七篇雖聖人所定，後世不盡可行，得其義而通之，酌古準今，期不失乎禮意。明古禮猶可以稍復。後世用禮記取士，而不用儀禮，誠不免棄經任傳之失。而禮記網羅浩博，至十七篇亦當並行。焦循禮記鄭注補疏序云，周官儀禮，一代之書也。禮記曰，禮時爲大，此一言也，以蔽萬世制禮之法可矣。

引記解經表

(一) 分記義共二十五篇

首、序 經解第二十八

國立湖南大學 三 禮 通 論

國立湖南大學 三禮通論

四六

一、士冠禮 冠義第四十三

二、士昏禮 婚義第四十四

三、士相見禮 參考翼微補士相見義

四、鄉飲酒禮 鄉飲酒義第四十五

五、鄉射禮 射義第四十六

六、燕禮 燕義第四十七

七、大射禮 射義第四十六

八、聘禮 聘義第四十八

九、公食大夫禮 劉徽補公食大夫義參

十、覲禮 參大戴記朝事義

十一、喪服 (喪服小記第十五 大傳第十六 服問第三十六 間傳第三十七 三年問第三十八 壓服四制第
三十九)

十二、士喪禮

十三、師夕

十四、士虞禮 (雜記上第二十 雜記下第二十一 大記第二十二 間喪第三十五 奔喪第三十四 曾子問

第七 檟弓上第三 檟弓下第四)

十五、特牲饋食禮

十六、少牢饋食禮

十七、有司徹（祭義第二十四 祭統第二十五 郊特牲第十一 祭法第二十二）

(二)通記通義共二十四篇

一、通記甲類（曲禮上第一 曲禮下第二 內則第十二 少儀第 玉藻第十三 深衣第三十九 投壺第四十）

二、通記乙類（文王世子第八 明堂位第十四 月令第六 王制第五）

三、通義甲類（禮運 禮器 哀公問 仲尼燕居 孔子閒居 坊記 衣記 繩衣 儀行）

四、通義乙類（學記 大學 中庸 羅記）

按禮理基泰於壹，禮事沿於初民，禮之由來久矣。及其蒸爲習尚，垂爲定制，升降上下周旋揭襲之文，宮室宗廟車旗衣服之等，隆殺進退，莫不皆有精意寓乎其中。學者泥其跡象而忘其本意，抑亦末矣。明儒王陽明曰：後之言禮者，紛紜器數之爭，而牽制形名之末。年第年矻矻，敷精於祝史之糟粕。而忘其所謂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者，其如禮何哉？故老莊之徒，外禮而言性，而謂禮爲道德之衰，仁義之失。既已墮於空虛浮蕩。而世儒之說。復外性以求禮。謂禮止於器制度數之間。而擬議彷彿於影響形跡。以爲天下之禮盡在是者。僭不自度，嘗欲取戴記之所載。揭其大經大本，而疏附其條理節目。庶幾道器本末之一致。此不得謂非知禮之言也。考禮經定於孔子。門人著記者，或窮常變，或言體履。約皆發明十七篇之微言大義。以彌縫補於其隙。蓋十七篇之所載，皆禮之節文。而七十子之所記，多禮之義理。禮意非節文無所寄。節文非義理亦無以宣。是故經之與記，正猶輔車相依。可相用而不可偏廢。禮經非記不能明其義類。禮記非經亦莫能得其統宗。故自大小戴禮立於學官。記皆附經講授。斯其故可知矣。後世讀禮經者，或蔑視記文。主禮記者又或廢罷本禮。皆由不知器道本末之原爲一致也。朱子始輯禮經傳通解，引記解經。漸返大小戴附經講授之舊。獨其分合乖隔，尚有可議。吳澄作三禮考注，禮記纂言，知冠義以下六篇，爲禮經之羽翼。尙非真知灼見者。今特采取先儒之說。分禮記爲四科。一曰分

記，二曰分義。各附禮經常篇之下。三曰通記，四曰通義，則總附於禮經之後。文無割裂。意資講貫。取讀者之用志不紛。非敢易古本篇第也。至於分科之旨。詳言度數。義詳旨意。陳數以求義。協義而起禮。互相爲用。兩不偏畸。庶不失古人本末先後之序歟。

(12) 禮可行否

抱朴子省煩篇云，冠昏飲射，何煩袞之甚酥，好古官長時或修之。至乃講試累月，猶有過誤。而欲以此爲生民之常事，至難行也。余以爲可命精學治聞之士，使刪定三禮，割棄不要，次其源流，總合其事，類集以相從。務令約儉無令小碎。條牒各別，令易案用。

韓昌黎讀儀禮云，余嘗苦儀禮難讀，又其行於今者蓋寡，沿襲不同，復之無由。考於今誠所用之。然文王周公之法制，粗在於是。孔子曰吾從周。謂其文章之盛也。古書之存者希矣，百氏雜家，尚有可取，况聖人之制度耶。

柳宗元與韋中立論師道書云。古者重冠禮。將以責成人之道。是聖人所尤用心者。數百年來，人不復行。近有孫昌允者獨發憤行之。既成禮。明日造朝，至外廷，薦笏言於卿士曰。某子冠畢。應之者咸慨然。京兆尹鄭叔則曳笏却立曰。何預我耶。廷中皆大笑。天下不以非鄭尹而怪孫子。何哉，獨爲所不爲也。

困學紀聞云，韓文公讀儀禮，謂考子今無所用。愚謂天秩有禮，小大由之，冠昏喪祭，必於是稽焉。文公大儒猶以爲無所用。毋怪乎冠禮之行，不非鄭尹而怪孫子也。

朱子云，禮廢久矣。讀者見其節文度數之詳，有若未易究者。往往未見實行，而已有望風退却之意。又或見其堂室之廣，給使之多，儀物之盛，而竊自病其足之不足。未能有舉而行之者。殊不知禮書之文雖多，而身親試之，或不過於頃刻。其物雖博而亦有所謂禮不足而敬有餘者。又云，古禮於今，實是難行。後世有大聖人者作。與他整理一過令人蘇醒。必一一如古人之繁。但啟古人大意，簡而易行耳。

東塾讀書記云，通典云，自古至周，天下封建，新重朝聘之禮，重賓主之儀。秦皇帝蕩平九國。置列郡縣。易於臨統。便俗適時。滯儒常情，非今是古。禮經章句，名數尤繁。方今不行之典，於時無用之儀，空事鑽研，競爲封執。與夫從宜之旨，不亦異乎。王西莊謂唐中華經學已亂，故杜佑通典，多徇俗。然讀儀禮者亦宜知此意。十七篇中冠昏喪祭諸篇爲要。蓋古今同有之禮。倍宜鑽研。今所不行者，但掇其大要可矣。若專治此經，則不在此論也。

皮錫瑞五經通論云，上古純樸本無禮文。卽以昏喪二事証之。古者配偶無定。人知有母而不知有父。古者不葬其親。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塋。伏羲以後始漸制禮。至周而後大備。郁郁文盛。儀節繁多。如一獻之禮，賓主百拜。一見之禮，賓主五請。執贊必先固讓。執玉爲先固辭。入門必每曲揖。洗爵必下堂階。自常情視之，似乎繁而可省。見則竟見之矣，何必三讓。受則竟受之矣。何必三辭。故老子以爲近作僞，而非忠信之道。不知禮已明言之矣。聘義曰，上公七介，介紹而傳命。君子於其所尊弗敢質，敬之至也。禮器曰，是故七介以相見也，不然則已怒。三辭三讓而至，不然則已榮。夫兩君相見，卽須介紹，何必七介。而禮以爲不然則已怒，其他三辭三讓之禮可以類推。檀弓曰，夫禮爲可傳也。爲可繼也。故哭踊有節。又曰辟踊，哀之變也，有算爲之節文也。又有子曰，予壹不知夫喪之踊也，予欲去之久矣。子游曰，禮有儻恆者，有以故興物者。有直情而徑行者，戎狄之道也。禮道則不然。夫親死哀痛迫切，似不必言節文。而禮哭踊有節，以無節爲戎狄之道，其他不若喪禮之迫切者更可以類推。故常情所見爲可省者，皆先王制禮不敢不至者也。今使直情徑行，而欲盡廢繁文節節。卽以昏喪二禮證之，昏禮盡去六禮之文，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一切不用。則將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矣。可乎不可乎。喪禮盡去附身附棺小斂大斂之文，卜兆封塋，一切不用，則將舉而委之於塋，狐狸食之，鷬鷟姑嘬之矣。可乎不可乎。古無束帛儻皮之儀，有持弓箠禽之弔。配偶無定，不葬其親。皇初擇殮，蓋非得已。由今觀之，非直近於野蠻。亦且比於禽獸。禮曰。戎狄之道。戎狄卽今所謂野蠻。典禮曰，是故聖人作爲禮以教人，使人以有禮，知自別。

於禽獸。夫知有母不知有父，親死委之狐狸蟲蛇，非禽獸而何。在古人特限於不知。後世聖人已作爲禮而別於禽獸矣。伏羲漸近文明，及周爲文明之極至。文明已極，禮節不得不繁，若厭其大繁，而緩枉過正。違文明之正軌。從野蠻之陋風。非惟於勢有所不行，亦必於心有所不忍。乃知古禮有繁而不可省者。文明之異於野蠻者，此。人之異於禽獸者亦在此也。

又云，古人一拜之禮，分別甚繁。非故爲是瑣瑣也。凡人之情，簡則易。易則慢心生。反是則嚴，嚴則畏心生。禮制之行，以文治亦以已亂。以誘質亦以範不肖。故曰出於禮者入於刑。納諸軌物，然後禮明而刑措。若謂委曲繁重之數，皆戕賊桎梏之具，率天下而趨於苟簡更判，將上下無等而大亂。

又云，禮器，禮之近人情者非其至者也，古人制禮坊民，不以譖俗爲務，故禮文之精意，自俗情視之，多不相近。又古今異制，年代愈遠，則隔閡愈甚。漢人去古未遠，疏經尚少，唐宋以後，去古漸遠，而疑經更多矣。……古今異情，若此甚夥。今欲反古，勢所難行。然古有文明，非少誣罔，若沈澁俗說，是今人而非古人不可也。或更傳會誤文。強古人以後今人更不可也。

又云，後世於王朝之禮，考訂頗詳。民間通行之禮，頑行反略。國異政，家殊俗，聽其自爲風氣，多有鄙俚悖謬之處。官吏既不之禁，士大夫亦相習成風。宜命儒臣定爲壹之制。原本儀禮，參以司馬書儀，朱子家禮，冠昏鄉飲，古制宜復，並非難行，昏禮喪禮今亦有與古今合者。惟祭禮至異，立戶交爵之類。後世誠不可行。其他亦有可妨效者。

案禮有一時通行之禮，有萬世通行之禮。樂記云，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此禮之通行於一時者也。大傳云，其不得變革者，親親也，尊尊也，長長也，男女有別。此禮之通行於萬世者也。禮之通行於一時者，多爲度數儀章。禮之通行於萬世者，則爲彝倫綱紀。今試就古禮之舉舉大者言之。如古祭禮必有戶，自天

子至於士，皆有筮尸宿尸之禮。杜佑續要訣云。周隋營夷傳，巴梁間爲戶以祭，今郴道州人祭祀迎同姓伴神以停，則立戶之遺法，乃本夷狄風俗。至周末改耳。明郝敬乃謂祭祀用子弟爲戶，使父兄雜拜，若祫祭則諸孫濟濟，一堂爲鬼，此等近戲謔。不知古人祭造，皆由人道推之。禮經十七篇，無不具賓主者。祭禮之獻酬交錯，非戶不能成禮，烏得視爲戲謔。後世以神道事神，本不必悉如古制。此固可變通者。郝敬又云，人死含珠玉以誨盜，據中廢璧管等器，歲久腐敗，陷爲坑谷，此等無益有害。亦可酌爲變通者。然而喪祭之禮，以防民倍死忘先之念，以厚民追遠思慕之情，則固不可廢也。昏禮古不告廟，或至三月成昏。喪禮尊卑異等，夏殷殊制，此後人之所可折衷者。然而必有冠禮以責成人之道，必有昏禮以成男女之好。則固不可廢也。鄉舉里選之制既壞，投壺燕射之禮不行。然而消爭鬥之獄於會飲之時，寓尚武之意於燕處之際，如蹴鞠技巧之術，作其身軀，勞其筋骨，則禮失未嘗不可求諸野也。聘親之禮，今無其名。然而上下之等，賓主之情，邦交之所由睦，國基之所由固。其所以銷國內僭竊陵之患，柔遠人於樽俎玉帛之間者，禮固不以華夷間也。是故禮以時爲大，以順人心爲本。古代之制度儀章，不必皆今日之弘寶。亦不必悉前人之糟粕。必謂不井田封建不足以行周公之道。此迂儒之議論，固不足以爲治。必謂禮爲忠信之簿，仁義之表，直情徑行，乃不流爲虛僞者。則抑孟子之所謂上無禮下無學，民與無目者也。是故吾人讀禮之時，當先考求禮之當然。次推詳古禮之所以然。蓋禮法本精久服習，而後成爲一代典章。典章由習俗而生。習俗由事實而成。未有不原於事實之習俗。卽未有不原於吾俗之禮法。而或者古人制禮，專爲東縛人民。此莫大惑不解者也。知古人之用意矣，而後考其宜與宜革。宜革者不必爲古人所束縛。宜因者亦不必爲新說所却持。庶不媿乎有用之學矣。非然者，不知古人之用意。無論非聖無法，足以召人羣之互發。卽今稽古同天，亦豈足以數國家之危擾哉。

(13) 諸家註疏

七錄禮記纂編疑義十二卷，

隋志註戴聖撰。

橋仁禮記章句四十九篇，

後漢書穉玄七世祖仁，從同郡戴德學，（按當云戴聖）著禮記章句四十九篇，號曰橋君學。

隋志鄭玄禮記註二十卷，

後漢書玄本習小戴，後以古經校之，取其長者順故爲鄭氏學。又註小戴所傳禮記四十九篇。

隋志盧植禮記註十卷。

元行冲釋疑曰，小戴之禮，行於漢末，馬融註之爲傳，盧植，合四十九篇爲之解，此所不傳。（按據此則馬融尚有禮記傳，）

隋志王肅禮記註三十卷，

朱子云，王肅議禮，必及鄭玄。

隋志孫炎禮記註三十卷，

朱彝尊經義考云，唐張鷟公駁魏鄭公類禮云，燕記傳習已向千年，至魏孫炎始改舊本以類相比，則炎所註禮，不用小戴原本可知。

七錄司馬祐禮記纂新舊二十卷，

舊唐書司馬祐序，王懋約註，

七錄葉述禮記註十二卷，

隋志皇侃禮記義疏九十九卷，

孔穎達云，皇氏雖章句詳正，微稍繁廣，又既遯鄭氏，乃時乖鄭義，此是本落不歸其本。孤死不首其丘。未爲得也。

唐志熊安生禮記義疏四十卷。

孔穎達曰，熊氏違背本經，多引外義，猶之楚而北行，馬雖疾而去愈遠矣。又欲釋經文，惟聚難義。猶治絲而棼之，手雖繁而絲益亂也。

唐志孔矩達禮記正義七十卷。

志云，祭酒孔穎達，司業朱子奢，國子助教李善信，太學博士賈公彥，柳士宣，范義康魏王參軍事張權等奉詔撰。周玄達，趙君贊，王士雄，趙弘智等覆審。

衛湜云，自晉宋而下，傳禮學者南人有賀循，賀瑒，庾蔚，崔靈恩，沈重，范宣，皇甫侃等，北人有徐遵明，李業興，李寶鼎，侯聰，熊安生等，何止數十家。正義質據皇甫侃以爲本，而以熊安生補其所不備。後世但知爲孔氏之書而已。

唐志魏徵類二十卷。

魏公諫錄，詔曰。禮經殘闕，其來已久，漢代戴聖，爰記舊聞，古今所宗，件目雜亂，先儒傳授，多歷年數，成事因循，莫能修正，特進鄭國公徵，服膺典禮，有志討論。乃依聖所記，更事編錄，以類相從，別爲編第，并更注解，文義粲然，遂得先聖微言，因茲重闡。後之學者，多有弘益。宜付秘省。

唐志元行冲類禮義疏五十五卷。

唐書元行冲傳釋疑云，小戴之禮，行於漢末，馬融注之，時所未覩。盧植分合四十九篇而爲說解，代不傳習。鄭綱子榦，師於季長，屬黨綱獄起，師門道喪，康成於貳伏之中，理紛挈之典，志存探究，靡所咨謀。而猶緘述忘

疲。聞義能徒，具於郊志，尚有百科。章句之徒，曾不窺覽。猶遵覆轍，頗類刻舟。王肅因之，重茲開釋，或多改駁，仍按本篇。又鄭學之徒，有孫炎者，雖撰玄義，乃易前編。自後條例支分，幾石間起。馬袖增革，逾百篇。葉遵刪修，僅全十二。魏公病革言之錯雜，紬衆衆說之精深。經文不同，未敢刊正。注理晦誤，寧不芟蕪。成舉上聞，太宗嘉賞，賚綸千匹。錄賜儲藩，將期頒宣。未有疏義。聖皇纂業。耽古崇儒。乃制昏愚。甄分褒義。其有著遺往說。理變新文。務加搜窮。積稔方畢。

通考方慤禮記解二十卷

通考馬暉五禮記解四十卷

通考陳祥道禮記講義二十四卷

朱志陸佃禮解四十卷

衛湜云，方氏馬氏及山陰陸氏三家傳於世，方氏最爲詳悉，有補初學，然雜以字說，且多牽合。大爲一書之累。間有與長樂陳氏講義同者。方自序亦謂諸家之說於王氏有合者，悉取而用之。則其說不皆自己出也。

朱子云，方馬二解，合當參考。不可以其新學而黜之。

朱志衡湜禮記集記一百六十卷

自序云，晚學孤陋，濫承緒業。首取鄭注孔義，削除無蔓，採摭樞要，繼遂博求諸家之說，零爲碎簡，收拾略偏。至若說異而理俱通，言詳而意有本，試排孔郊，援據明白，則亦併錄，以俟觀者之折衷。其有沿襲陳言，牽合字說，於義舛駁，悉置勿取。日縛月創，幾二十餘載而後成。凡一百四十四家。

吳澄禮記集記三十六卷

四庫提要云，澄改併舊文，儀同刪述。恐不免僭聖之譏。以其排比貫串，頗有倫汎所解亦時有發明。故錄存之。
雲莊禮記集說，十卷。

四庫提要云，元陳澔撰，澔字可久，雲莊其號也。初延祐科舉，易薈詩春秋，皆以宋儒新說與古註疏相參。惟禮記則專用古註疏。知禮不可空言解也。明初始定禮記用澔注。胡廣等修五經大全，禮記亦以澔註爲主，用以取士。遂誦相沿。

未嘗尊經義考云，自漢以來治小戴之記者，不爲不多矣。以公論揆之，自當用衛氏集說取士。而學者厭其文繁，全不寓目。若雲莊集說，直免園冊子耳。獨得頒於學官，三百餘年不改。

禮記大至十卷

四庫提要云，明胡廣等奉敕撰，以陳澔集說爲宗。所採掇諸儒之說凡四十二家。朱熹尊經義考，引陸元輔之言。謂當日諸經大全，皆攘竊成書以罔其上。此亦必元人成書。非請臣所辨纂也。

清代欽定禮記義疏八十二卷

四 提要云，周官儀禮皆言禮制。禮記則兼言體意。禮制非考證不明，禮意則可推求以義理。故宋儒之所闡發，亦往往得別嫌明微之旨。此編廣摭羣言，凡可以參考古制者，詳徵博引，曲證旁通。而辨說則頗采宋儒，以補鄭注未所備。

納喇性陳氏禮記集說補正三十八卷

四 提要云，是編因陳澔禮記集說疏舛太甚乃爲條析而辨之。凡澔所遺者謂之補，澔所誤者謂之正。皆先列經文，次列詰說。而援引考證，以著其失。頗采宋元明人之論。於鄭注孔疏亦時立異同。大抵考訓詁名物者十之三四。辨義理是非者十之六七。以注多主義，理故隨文駁詰者亦多也。

朱彬禮記訓纂四十九卷

林則徐序云，先生承其鄉先進王氏懋就經法，又與劉端臨台拱王石樞余孫伯申引之父子切劘有年。析疑辨難，奧日闡。故編中採此四家之說最多。復旁證國初訖乾嘉間諸家之書，亦不下數十種。而仍以注疏爲主。攝其精要。綴以古今諸說。皮錫瑞五經通論云，朱子曰，鄭康成考禮名數大有功。又或問禮記古注外無以加否。曰鄭注自好看，看注看疏自可了。朱子推重禮記注疏，此至當之論也。孔穎達於三第惟疏禮記，實貫串三禮及諸經。有因記一二語而作疏至數千言者。如王制制三公一命卷云云疏四千餘字。比年一小聘云云疏二千餘字，月令郊特性篇題疏皆三千餘字。其餘一千餘字者尤多。元元本本，殫見洽聞。又非好爲繁博也。既於此一經下詳說此事，以後此事再見，則不復說。亦猶鄭注似繁而不繁也。學者熟玩禮記注疏，非止能通禮記，且可兼通羣經。若衛湜禮記集說一百六十卷，空衍義理者多。杭世骏續禮記集說一百卷，亦未免於炒博。陸元輔陳氏集說補正，足匡陳之說。王夫之禮記章句，朱彬禮記訓纂，孫希旦禮記集解，雖有可取，皆不及孔疏之詳博。亦不盡合古義。此等書皆可緩。陳集說尤陋。學者仍求之注疏可也。

按禮記一書，半言禮制。半言禮意。言禮制者鄭注孔疏集其大成。言禮意者衛氏集說號爲淵海。以類相從，吳氏篡言具有倫次。引經解記，江氏綱目最爲通貫。合而求之，本末梨然矣。

(4) 禮經宮室

禮經之學，宮室爲先。蓋以十七篇所載之禮。或行於廟，或行於寢，或行於庠。器物陳設。各殊其處。賓主進退。各循其位。非神造於其際者，固莫能詳其儀節而知其用意也。古者宮室蓋有定制。年代既遠。規模遞更。序櫛第夾當榮當廟之屬不知其處。則升降揖讓之節不可得而知。抑或以後世規模。推測古人制度。亦徒得其疑似。而莫能得其實際。此前人所以疑儀禮難讀也。考宋李寶之始撰儀禮釋宮。朱子爲之點定。今文集中所載者是也。其實先陳

綱要。次釋虔數。號爲簡明。顧於大夫士廟廟東房西室之辨。未能決定。中門兩闌之說未能抉擇。於古制尙未能磨合也。清江永有儀禮釋宮增注。任啓運有朝廟宮室考。洪頤煊有禮經宮室答問。孔廣森有儀禮寢廟異制圖說。焦循有華經宮室考。張皋文黃以周有儀禮圖。各有所明。今輯其說爲禮經宮室篇。

一總考

周官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社位。左宗廟。右社稷。

周官考工記。匠人營國。左祖右社。

曲禮。君子之營宮室。宗廟爲先。居室爲後。

爾雅。室有東西箱曰廟。無東西箱有室曰寢。無室曰幕。(孔廣森云。昏喪諸禮並不言夾室。可見廟有夾室。寢無夾室。既無夾室。則亦無箱名矣。)

孔廣森儀禮廟殿異制圖云。右寢左祖。大人士之通法。君子之營宮室。宗廟爲先。居室爲後。則寢之視廟宜有殿矣。爾雅曰。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室曰寢。此寢廟之異。有明文者也。禮注每云人君左右房。大夫士東房西室。○自陳用之禮書。及李寶之儀禮釋宮。始援聘禮負右房之文。以爲天子達於士皆左右房。然鄭君去古未遠。說有師承。漢書曰。家有一堂二內。一房一室。合於二內之謂。竊疑大夫士之廟。乃左右有房。其寢固東房西室以降於君耳。饋食禮每言東房。又言左房。東以對西。左以對右。以爲廟無兩房者信不然也。昏禮言房者五。言房中者四。○喪禮言房者四。言房中者一。虞禮言房中者一。言房者二。而皆不指其東西左右。則以爲寢右兩房者亦未必然也。○黃以周禮書述故云。諸侯以天子燕寢爲其路寢。士大夫以諸侯路寢爲其廟制。(鄭斯干箋天子之寢有左右房。孔疏云。天子之燕寢。卽諸侯之路寢。故有左右房。大夫以下無西房。按孔疏云無西房者。指寢言。不指廟言也。)二堂室(黃以周云。天子廟寢修十四筵。十二丈六尺。廣十八筵。十六丈二尺。太室居中。廣依伏傳三分之二

爲內，進之有十六丈八尺，修居四分之一，爲三丈二尺半，諸侯以下至大夫士，各殺以南。」

當棟下爲當阿。

昏禮注，阿，棟也。當棟，入堂深。

當阿以南謂之室

說文，堂。殿也。士喪禮注，中以南謂之堂。書頤命鄭注序前半以前曰堂。崔凱云，隔半以北爲正室。中半以南爲堂。黃以周云，自棟以南至寢乃有室名。

堂東西之中日兩楹間。南北之中曰中堂。

聘禮受玉於中堂。注，中堂，南北之中也，入堂深，尊賓事也。

堂東西牆謂之序。東牆曰東序，西牆曰西序。序南謂之南端。其北謂之序內。

爾雅東西牆謂之序。孫炎云，堂東西牆，所以序別内外也。說文序，東西牆也。士喪禮注，東西牆謂之序。黃以周云，序之廣如室。深當棟。其南謂之序端。其北謂之序內。

東序之東謂之東堂。亦曰東箱。西序之西，謂之西堂。亦曰西箱。

爾雅室有東西箱曰廟。注，夾室前室。公食大夫禮注，箱，俟事之處。觀禮記注東箱東夾之前，相朔待事之處。特牲饋食禮注，西堂，西堂，西夾之前近南爾。賈氏云，即西箱也。

當阿以北牖戶之間謂之展。

爾雅，牖戶之間謂之展。注，窗東戶西也。邵晉音云，展卽屏風。釋名屢倚也，在後所依倚也。黃以周云，室以南堂以北曰牖間。又云士亦有展，見士虞禮記。特無斧文耳。展以內謂之家。謂之室。或謂之內。

爾雅戶牖之間謂之扆。其內謂之家。宋李如圭釋宮云。後掘以北爲室。賈公彥云。棟北二牖，下有室戶。漢韻錯言居民之法。家有一堂二內。

室之西南隅謂之奥。東南隅謂之突。東北隅謂之宦。西北隅謂之屋漏。中央爲中霤。爾雅西南謂之奥。說文，奥宛也。室之西南隅。爾雅東南隅謂之突。說文作突，戶樞聲也。室之東南隅。爾雅東北隅謂之宦。說文宦養也。室之東北隅食所居。郝懿行云，古人庖厨靈閥皆在室之東北隅。以迎養氣。爾雅西北隅謂之屋漏。詩正義引孫炎云。屋漏者當室之白。日光所漏入。金匱屋漏解云。室之西北隅有向。向，北出牖也。日光自牖中漏，故名屋漏。坊記，俗於中霤，飯於牖下。注，中霤，猶中室也。古者寢穴。是以名室爲霤。月令正義云。古者寢居。開其上取明。雨因霤之。是以後人名室爲中霤。

室四面皆墉。開窗以取明。南出謂之牖。北出謂之戶。東南通路謂之戶。戶，半門也。

詩塞曰墐戶。傳，向，北山牖也。韓詩說。鄉北向窗也。士虞禮。祝闔牖戶如食間啓戶啓牘鄉。注，牖先闔後啓，扇在內也。鄉牖一名。孔廣森云。士虞禮啓戶鄉。喪大記寢東首於北牖下。是寢有北棟。寢室牖西。其當西堂之北者必幽闔。故爲北窗以助明。洪頤煊云。士喪禮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是室中北牖有牖矣。

室左右之房。東謂之東房。西謂之西房。東房半以北謂之北堂。亦稱翼室。堂之下階爲北階。亦稱側階，說文，房，室在旁也。孔廣森云，大夫士之廟乃有兩房。其寢固東房西室以降其君。而飲射在學，與廟制同。按孔穎達謂大夫士東房西室而無西房。宋陳祥道李如圭謂大夫士同有東西房。說皆淺漏。以孔廣森說爲最覈。昏禮注，北堂房中半以北。賈疏云，房無北壁。晝顧命，筵入寢室恤宅宗。晚出孔傳以翼室爲略寢之名。黃以周云翼室者伏傳所謂北堂是也。以南堂言之謂之北堂。以太室言之謂之翼室。異名同地。大射儀下自北階。注，位在北堂下。

由房達外謂之房戶。東房戶近西。西房戶近東。東房西室相通之戶。謂之側戶。

儀禮釋宮云。士冠禮注曰。房西室戶東也。寢廟以室爲主。故室戶專得戶名。凡言戶者皆室戶。若房戶則家宜房以別之。黃以周云。儀禮通解云。房戶宜在南壁東西之中。一說房戶近東。孔廣森說東房戶必近西。西房戶必近東。洪頤煊說房有兩戶。一戶通夾一戶通堂。以周案洪說杜撰。宜從孔說。孔廣森云。側戶經無明文。據春秋左傳姜入於室。與崔子自側戶出。是室中有戶。可達堂後。

南箱北謂之夾。東謂之東夾。西謂之西夾。其南謂之夾南。其北謂之夾北。

公食大夫禮。大夫立於東夾南。註東夾南。東西節也。取節於夾。明東於堂。賈疏東夾南。夾室之南。是東於堂。又宰東夾北西面。賈疏。位在北堂之南。與夾室相通。士喪禮注。序東。東夾前。又注房當夾北。東西堂東西夾之前。近南。特牲饋食禮注。東房。房中之東。當夾北。又西堂。西夾室之前。釋名。夾室在堂兩頭。故曰夾。爾雅室有東西廂曰廟。注夾室前堂。黃以周云。東西本稱夾。對東西堂言之。亦稱夾室。案東西夾說極糾紛。然據上引諸經注推之。自能明其部位。

中堂之南下曰堂下。東堂之南下曰東堂下。亦曰堂東。西堂之南下曰西堂下。亦曰堂西。

儀禮釋宮云。東堂下西堂下曰堂東堂西。黃以周云。禮家舊說東堂下者堂之東下。西堂下者堂之西下。近東西壁。一說東西堂下即階東階西。直序以外兩壁以內之間。焦循說兩夾在序外。兩堂在夾外。東堂東鄉。其下爲東堂下。西堂西鄉。其下爲西堂下。以周案禮於阼階東。西階西。通名堂下。謂南面堂下也。其東西之堂下曰東堂下。曰西堂下。亦謂之堂東堂西。大射儀賓之引矢皆止於西堂下。又云賓降取弓矢於堂西是其證。(案此證西堂下即堂西。即東堂下即堂東亦可推知)。亦謂之東方西方。士喪禮饌於東堂下。脯醢醕。設盃饌於饌東。有巾。經帶若饌於東方。西方盥如東方。注如東方者亦用金巾饌於西堂下。凡在東西堂下者南面坫。賈云。南與坫者陳

燒謂之坫，或在堂隅。成在兩楹之南。或在室之東北隅。

爾雅燒之坫。注在堂廡坫壠也。說文，坫屏也。案坫有三。士冠禮執以待於西坫南。注坫在堂角。旣夕西設塾於東堂下南順齊於坫。此坫之在堂隅者。明堂位反坫出尊。注反爵之坫在兩楹之間。人君與鄰國有好會。其獻爵之禮更酌，酌畢則各反爵於其上，孔疏坫築土爲之。在兩楹間近南。此坫之在兩楹南者。內則說閣之制云，士於坫一，此皮食之坫，嘗在室之東北隅。

堂側邊謂之廉。或謂之垂。謂堂西考謂之西廉。亦曰西垂。嘗堂東者謂之東廉。亦曰東垂。

釋宮云，鄉飲酒禮設席於堂廉。注側邊於廉。喪大記正義曰，堂廉堂基南廉棟之上也。又案鄉射禮衆弓倚於堂西，矢在其上。注上堂西廉，則堂之四周皆有廉也。洪頤煊云，書頤命一人冕執斂，立於東垂。一人冕執翟，立於西垂。孔傳立於東西之階上。垂，亦廉也。按堂東西南三圍有廉，則北牖下亦有廉可知。

堂之南下東西直屋翼者。夏屋謂之東榮西榮。殿屋謂之東靈西靈。

士冠禮設洗直於東榮，注，榮屋翼也。周制自卿大夫以下，其室爲夏屋。燕禮設洗當東靈。注，人君爲殿屋也。儀禮釋宮云。考工記殿四阿重屋。注曰四阿若今之四注屋。殷人始爲四注。則夏后氏之屋，南北兩下而已。周制天子諸侯得爲殿之四注，卿大夫以下但爲夏屋兩下。四注則南北東西皆有榮。（說文榮，屋水流也。）兩下則唯南北有榮。而東西有榮。是以燕禮言當東。而大夫士禮則言東榮也。士喪禮升自前東榮。喪大記，降自西北榮。（士喪禮作降自後西榮。是屋有四榮也。）江水增注云。士喪禮又曰設於序西南當西榮。士虞禮，設洗於西北階西南，注云亦當西榮。孔廣森云。喪大記復北降自西北榮。上林賦暴於南榮。軍西榮之前端爲南。後端爲北。初作四面有榮。

堂之東西牆下南北直屋相者謂之東壁西壁。

士喪禮，衆主人辟於東壁南面。注當之東。特牲饋食禮，主婦祝餚饋於西堂下。記曰：鑪在西壁。注曰：西壁堂之西牆下，舊說南北直屋柱。士喪禮爲坐於西牆下。注，西牆，中庭之西。

三庭階（儀禮釋宮云，賈氏釋士昏禮云，碑在堂下，三分庭一在北，聘禮注又曰：設碑近於堂。堂漢謂從堂廉北至房室之壁。三分庭一在北設碑，而碑如堂深，則庭蓋三堂之深也。黃以周云，士冠禮一分庭一在北設汎，鄉射禮設汎南北如堂深，此庭深三堂之證也）。

廟疑堂下謂之庭。

說文庭，宮中也。儀禮釋宮，堂下至門謂之庭。金鼎求古室禮說云。三朝唯內朝有堂階。則庭指內朝路寢庭也。凡言庭皆廟寢堂下。聘禮中庭謂廟之庭。燕禮中庭謂路寢堂下之庭。

南北之中謂之中庭。中庭之左右謂之位。

聘禮注，中庭者，南北之中也。爾雅中庭之左右謂之位。注羣臣之列位也。說文列中庭之左右謂之位。

升堂兩階，其東階曰阼階，西階曰賓階。

士冠禮注，阼，齋也。東階所以答齋賓客也。儀禮釋增宮注云。西階亦謂之賓。階見顧命。釋宮云，階兩各在楹之外面近序。士冠禮冠於東序之筵，而記曰冠於阼，喪禮櫝置於西序，而櫝云則曰周人殯於西階之上。故知階近序也。

三分庭，一在北樹石以識日景引陰陽，或以麗牲者謂之碑。

聘禮注曰：宮必有碑，所以識日景陰引陽也。宗廟則麗牲焉以取毛血。晉禮疏云，碑在堂下，三分庭，一在北。堂塗謂之陳。其北屬階。其南屬阼。行禮之節三，一門內靈，一當陳，一當碑。

爾雅堂塗謂之陳，注，堂下至門徑也。詩彼何人斯，不入我陳。傳，陳，堂塗也。案凡入門之後皆三揖至階

。晉禮注三揖者，至內雷（賈疏門內雷），將曲揖。既曲，北面揖。當碑揖。鄉飲酒注三揖曰，將進揖，當陳揖，。當碑揖，陳卽堂塗。當隙揖，卽曲北面揖矣。

廟中路謂之唐，唐與陳皆用璧爲之，瓴甓謂之璧。

爾雅廟中路謂之唐，詩防有誌正義引李巡云，唐廟中路名。釋宮增注云，按釋宮，廟中路謂之唐，堂塗謂之陳，郭引詩中唐有璧，是廟中有中唐，其庭之中塗歟。唐與陳，皆以璧爲之。洪頤煊云，爾雅廟中路謂之唐，逸周書作雉解，堤唐山牆，孔晁注唐，中庭道也。然則自東西至中庭，其亦有堂塗歟。爾雅，瓴甓謂之璧。說文璧，令甌也。詩中唐有璧，考士記匠人注，堂塗謂階前，若金今璧穢也。（據許鄭中唐及陳，並以令甌爲之，）

四門堂

門堂三之二

考工記，門堂三之二。注，門堂，門側之堂，取數於正堂。按門堂兼門室及左右塾言也。令正堂廣十八筵，門室取三分之二，則全門堂廣十二筵。又令正堂修十四筵，門堂取三分之二，則全門堂修九筵，又三分筵之一室三之一

考工記室三之一。注兩室與門，各居一分。按據此兩室與門，各廣四筵，門室四筵，廣三十六尺，除門旁兩根約四尺，則得門廣三丈二尺。記云，路門不容乘車之五個。注乘車廣六尺六寸。五個五丈三尺。言不容者是兩門乃容之。則此門半之，丈六尺五寸。金匱求古堂禮說云。不容五個，是四個有餘五個不足之文。其廣三丈也。門廣二丈一尺，是羣廟之門。若太廟之門，當與路長門同。

門側之堂謂之塾，在門外者曰外塾。在門內者曰內塾。外之東曰外東塾。西曰外西塾。內之東曰內東塾，西曰內西

塾。

爾雅門側之堂謂之塾，注，塾夾門堂也。按士冠禮云，舉鼎陳於門外，直東塾，是爲外東塾。士冠禮又云具饌於西塾。注，西塾，門外西堂也，士庶禮陳三鼎於門外之右，匕俎在西塾之西。注塾有西者，是室南鄉，是爲外西塾。又士冠禮壇者，支端負東塾，注東塾，門內東堂，負之北面。是爲內東塾。士庶禮差俎俎在內西塾上，是爲內西塾。

門內兩塾間謂之筭，或謂之闕。

爾雅門屏之間謂之宁。曲禮當宁而立，正義引季巡曰，門屏之間，謂正門內兩塾間名曰宁。釋名，宁，宁也，將見者所凭立定气之處也。孔廣森云，聘禮賓問大夫及廟門大夫揖入，揖者請命。賓入三揖並行。注大夫揖入者省內事也。既而俟於宁。案宁卽時所謂俟我於筭也。

閨謂之扉。或謂之扇。所以止扉謂之閨。

說文閨門扇也。扇扉也。扉戶扇也。閨所以止扉也。爾雅注閨門辟旁長櫟也。

門兩旁木謂之棖。或謂之櫟。

爾雅根謂之櫟。注門兩旁木，王漢大夫中棖與閨之間。注棖，門櫟也。論語皇疏云，門左右兩旁各置一木名

之爲根。根以禦車過恐觸門也。

門櫟謂之閨。

爾雅櫟謂之閨。曳禮由閨古。注門櫟也。

東西兩閨之間謂之中門。

聘禮質疏門有兩閨。兩閨之間爲中門。

門限謂之闕。或謂之楣。或謂之棁或謂之柂。

爾雅楣謂之闕。說文闕門楣也。楣限也。士冠禮闕楣也。

楣謂之柂。

爾雅柂謂之柂。說文柂戶柂也。門柂謂之柂。

柂達北方謂之落時。落時謂之圮。

柂達北方謂之落時。落時謂之圮。

案書頤命四人恭升，執戈上刃，夾西階阤。爾雅柂達北方謂之落時，落時謂之圮。圮之見於經典者如此。晚出孔傳云，堂曰阤廉。郭璞爾雅注云，門持柂者，或達北牆以爲固。一指堂廉，一指門柂。兩不相合。江永儀禮釋宮增注，謂階之兩廉爲圮。頤命之圮與釋宮之圮，名同實異。江聲尚書集注音疏，則謂圮爲堂隅廉厓下之稱。程瑤田釋宮小記，則謂爲南面兩階旁砌石以接階阤。說者之不同如是。考廉在堂上不得稱爲夾階。堂上宜冕，亦不得爲恭弁。孔傳堂廉爲圮之誤，自不待言。江永變其說爲階廉。程瑤田變其說爲階旁砌石。果爾經言四人夾兩階足矣。奚必贅圮字。江聲說爲堂隅廉厓之下。考東西階及東西垂既各二人執兵以備非常矣。廉厓之下復位二人，亦嫌牴牾。均非孔之增解。今案頤命陳兵衛以防不虞，先言門內，次舉階圮，次及東西堂，由外至內，則階圮必當中庭。以爲通道。竊意堂塗北端。屬於中堂之廉。可循級而升降於堂庭者。古謂之階。堂塗南端。屬於門堂之基。可循級而升降於門庭者。古謂之圮。蓋古宮室制度。堂高於庭。門堂雖低於堂亦高於庭。故門塾有基名。詩絲衣，自堂徂基，傳釋基爲門塾之基。箋使士升門堂視塾，卽其證也。中堂既高於庭。故自庭至堂必累階而升，門堂既高於庭。故自庭至門亦必循圮而升。階在堂塗北端。屬於中堂。圮在堂塗南端。屬於門塾。頤命以階端並言。西京賦以舍圮玉階對舉。知其非一地也。然則爾雅何以云柂達北方謂之落時，落時謂之圮耶。曰爾雅圮與柂闕柂並列，皆屬門堂。柂達北方。上聯屋樑。下接圮砌。郭注門持柂者或達北牆以爲固，此就柂之上聯屋樑者

言也。廣雅云，圮砌也。玉篇云落時謂之圮，圮砌也。此就樞之下接圮砌者言之也。鄭注賓入三揖云，至內鑿將曲揖，內鑿正當圮級。賓主分途於此。自此而進則爲階。自此而出則爲門。故顧命三人執戈夾之而立。張揖，顧野。王並釋圯爲砌。其說必有所受之也。然則圯字命名之義若何。曰說文圯廣臣也。圯古文也。以圯圯爲一字重文。蓋人之兩臣。上廣下狹。堂塗南下。與顧相似。而其曲折之處。尤與人之顧下收斂相當。故獨得圯名。許者以圯圯爲一字，職是故也。實則圯爲臣之一首加聲轉注字。圯又爲圯之建類加形轉注字。故玉篇廣韻均圯圯分別。圯讀與之切訓爲臣。圯讀史切訓爲砌。推意制字之意。則圯固戶之圯也。

五屋字

古屋五架六博。皆築牆爲基。承屋以櫟植于牆。其植于地者，惟堂上東西兩櫟。

鄉射禮記序則物當棟。堂則物當楣。注曰是制五架之屋也。儀禮釋宮云，案士昏禮賓升當何致命。注曰阿棟也。入堂深。示親親。賈氏曰。凡賓升皆當楣。此深入當棟故曰入堂深也。又案聘禮賓升而當楣。賈氏曰凡堂皆五架。則五架之屋通乎上下。而其廣狹隆殺則異爾。又云古之饗室者以垣墉爲基而屋其上。惟堂上有兩櫟而已。

屋材正中橫者謂之棟。以次而南北者謂之楣。謂之棟。棟中也。居室之中也。

承棟相梁而縱列者謂之梁。當堂室之中而阿曲隆起者謂之虹梁。

爾雅考牘謂之梁。注屋大梁也。西都賦抗應龍之虹梁。黃以周云，堂有二梁。梁值前後楣下設大柱。其南柱則兩檼。今人謂之四經柱。梁之值棟楣處其上皆有棁。而棁即架於梁之兩端。無柱以承之。故謂之棁。是以堂之中間祇有兩檼無四梁。

孤立堂中植於地而承梁者謂之楹，東曰東楹西曰西楹。其他植於牆者謂之柱。

焦氏纂經宮室圖云，釋名楹亭也，亭亭然孤立無所依也。然則所者謂之楹。堂屋之柱多依牆壁而立。

梁上小楹謂之棁。或謂之侏儒柱。

爾雅梁其上楹謂之棁。注，侏儒柱也。明堂位正義引李巡云，梁上短柱也。淮南子主術注，侏儒梁上戴蹠跪人也。

棁上小梁謂之栱或謂之枅。又小者謂之桷櫓。

爾雅闢謂之栱。注柱上檼也。亦否枅又曰枅。又枅謂之栱注卽檼也。說文闢門檼檼也。黃以周云古開屈博廣而椽長。故棟楣間有橫木承椽下施棁而架於梁。

棟楣辰之上縱列而字下者謂之桷或謂之栱或謂之楨或謂之楨。或謂之棟

爾雅梴謂之楨注椽。說文秦名爲屋椽周鼎之楨齊魯謂之桷。

椽口謂之宇或謂之栱

爾雅檐謂之椽注屋栱。士喪禮爲銘置於字棺階上。注字也。說文檐棟也，棟檼也，桷楣也，楣奏名屋桷聯也。齊謂之桷楚謂之桷檼屋桷也。引爾雅檐謂之桷。釋名檐接也，接連前後也。桷旅也，連旅旅也。或謂之桷桷縵也。彙通棟頭使齊平也也。楣肩也，近前人之有眉也。

梃上覆者謂之瓦。叶水處謂之甍。或謂之甃。甃密也。

羣經宮室圖云廣雅云甍謂之甍。甍即簷蓋南流處之瓦之名。

四下之星謂之四阿或稱殿星。兩下謂之夏星。四下者四榮四鑿。兩下者四榮二鑿。卽南北二鑿也。

禮經宮室答問云考江記四阿。鄭注若今四注屋。兩下屋東西階西面階上無檐。四注屋東西有檐。故謂之四阿。此

國立湖南大學 三禮通論

制之異也。

門之屋上下同制皆兩下。

儀經釋宮云，門之屋雖人君以兩下爲之。燕禮之門內鑾，則門屋之北鑾也。

